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新時代
史地叢書

社會主義的新憲法

撰述者 鄭 斌

新時代史地叢書

社會主義的新憲法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鄭斌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新時代
史地叢書
社會主義的新憲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述者 鄭 斌

主編者 吳 敬 蔡 元 培 王 雲 五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目錄

第一章	無產階級專政	一
第二章	蘇維埃國家與階級關係	一一
第三章	蘇維埃國家之經濟基礎	一七
第四章	蘇維埃國家與民族問題	二三
第五章	蘇維埃建國大原則	三一
第六章	蘇聯之發展過程	四八
第七章	蘇聯蘇維埃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九
第八章	蘇聯人民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	七〇

第九章	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	八二
第十章	地方蘇維埃	八八

社會主義的新憲法

第一章 無產階級專政

第一節 過渡時代之國家

波爾什維以國家爲壓迫機關，卽國家非黑智爾派道德觀念之實現，故其立場與黑智爾之國家論相反。然黑智爾從其理想國家轉日到現實國家，則謂現實國家與現實政府惟有階級之區別，存在於貧富關係發展到重大程度之時，是又可爲波爾什維國家論之基礎。

波爾什維之國家論，固非波爾什維之新發見，乃出于恩格兒之思想。故欲知列甯國家論之根本，須研究恩格兒之著作。恩格兒在其「家族、私產及國家之起原」中有曰：國家非從外部強制社會之力，亦非道德觀念之實現，乃社會進化過程中發生者也。社會中發生互相敵對之關係，

社會本身不能解決此項關係時，經濟利益相反之階級互相鬥爭時，某種權力為維持社會秩序而發生。此項權力生于社會而高于社會並愈從社會分離，此即國家也。故國家者在經濟發展之某階段，即社會必然分為階級時必然發生者也。從恩格兒言，國家與階級共發生，若無階級，則國家之發生不可思考。

然則國家之于階級鬥爭，有何作用乎？恩格兒曰：國家本為除去階級衝突而發生，然變為經濟的有力階級之工具，即此經濟的有力階級又成為政治的支配階級也。是故古代國家為奴隸所有者之國家，封建國家為壓迫農民及從屬國民之貴族機關，近世代議政國家則為以資本剝削工人之資本公司之工具。雖有民主共和國與否之別，至其本質則一（恩格兒著法國內亂）是故據恩格兒言，國家必然為階級壓迫機關，為一經濟階級壓迫他經濟階級之機關，所以國家是權力，是有經濟任務之權力。如從波爾什維用語，則國家者，專政也。而商巴德（Sombart）稱波爾什維國家為 *Staat ist Diktatur* 最簡單得要。

馬克思嘗攻擊「自由國家」以為自由與國家不兩立，亦此意也。然在將來之國家當如何？

恩格兒謂馬克思將來國家之本質非國家，乃係「蓋孟凡生」(Gemeinwesen)與法語「公謀」(Commune)相當。列甯云：此與英語「卜門威斯」(Commonwealth)相當。故據馬克思主義，則共產主義時代之社會組織係「蓋孟凡生」，「公謀」，「卜門威斯」。然則「蓋孟凡生」，「公謀」，「卜門威斯」爲如何社會組織乎？據馬克思、恩格兒、列甯，則爲無國家無民治之社會，乃各盡其能各取所需之社會，即自由平等之社會。故非政治組織而爲社會組織，非國家而爲另一社會體。耶律內克(Jelinek)謂此不獨否認國家權力，直一無政府狀態。

然馬克思主義不可與無政府主義混淆。無政府主義主張廢止一切國家。馬克思主義則不主張廢止一切國家，僅主張廢止現代國家，即有產階級國家，而代以新國家，此其與無政府主義不同之點也。列甯云：從資本主義社會到共產主義社會，其間不能無政治的過渡時代，此時代之國家，惟有無產階級之革命的專政。又云：馬克思派與無政府黨不同；一、馬克思派目的在於完全破壞國家，但不以爲二十四小時內可以達到；二、馬克思派要求仿巴黎公社，以新機關代替舊國家，非若無政府黨拒絕革命的勞動者使用國家，樹立無產階級專政；三、馬克思派主張勞動者準

備革命使用近世國家。

第二節 階級專政之理論

據馬克思派，今日之社會經濟階級的對立，是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對立。有產階級之政治家掌握政權，是資本主義國；無產階級之政治家掌握政權，即俄國。此二種政治狀態，據波爾什維理論家，不僅是狀態，乃國體也，專政也，即有產階級專政與無產階級專政也。

有產階級專政與無產階級專政有一通性，即一經濟階級壓迫另一經濟階級也。從波爾什維言，前者為有產階級壓迫無產階級之機關或作用；後者為無產階級壓迫有產階級之機關或作用。又其經濟上之意義亦甚簡單，前者為剝削階級壓迫勞動者之機關或作用，後者為被剝削階級壓迫剝削者之機關或作用。從第三國際言，無產階級專政者，被壓迫者（即無產階級）對壓迫者（即有產階級）之專政也。

據波爾什維，有產階級國家應行廢止，無產階級國家逐漸消滅，此出於恩格兒之國家論，據恩格兒之國家論，有特定國家而無普通國家。古時有奴隸所有者之國家，中古有封建諸侯之國

家，近代有有產階級之國家，起而代之者爲無產階級之國家。顧國家係一種權力，係特別階級之權力。有階級斯有國家，無階級則國家消滅。特別階級與國家不可分。故在恩格兒之國家論，廢止國家者，廢止特別階級之支配權也，即廢止有產階級國家而以無產階級國家替代之也。

然無產階級國家亦一國家也，亦一權力也，亦一特別階級之權力也。據恩格兒及列甯，則無產階級國家非應行廢止之國家，乃逐漸消滅之國家，其故何也？蓋無產階級掌握政權後，先將生產手段變爲國家財產，然後廢止階級差別與階級對抗，及至無可壓迫之階級，無階級支配與生存競爭，即無須特別壓迫權力，即無須國家。社會關係中國家權力之干涉，已歸于無用，國家自然長眠。對人支配變爲事物管理及生產管理，國家不廢而自亡。是故社會階級之消滅，爲國家消滅之必要條件。

雖然，社會階級之消滅，非一日可成。從列甯言，非忽然從天降下者，蓋有一定之途程，名此途程爲無產階級專政。故在此時代尙有社會階級，尙有有產階級，所以有壓迫之必要，而主持壓迫者無產階級也。但無產階級專政與有產階級專政不同。在無產階級專政之下，生產關係大變，以

公有公營廢止勞動剝削，以計畫的生產分配代替無政府的生產。即在政治意義，亦與有產階級專政有別。從來之階級的壓迫，係少數特權階級壓迫多數人，今則多數人壓迫少數人。故從列甯或第三國際言，無產階級專政係占人口大多數之經濟的被剝削者對於少數經濟的剝削者之最高權，而由無產階級為支配階級之國家組織也。

第三節 新國家組織

一切權力歸蘇維埃，是無產階級專政之根本原則也。蘇維埃者，會議也，委員會也。俄國在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前，貴族僧侶地主等階級權勢極大，民衆呻吟于其壓迫之下，反感極深。及革命爆發，各地農民前線兵士及工廠工人自然在各地集會，各自選出代表，組織委員會。而工人蘇維埃與兵士蘇維埃在二月革命後聯合，及十月革命後農民蘇維埃與工兵蘇維埃聯合，而統于一。全俄蘇維埃大會。故蘇維埃為民衆對支配階級鬥爭之工具而自然成立於革命時期者也。既非憲法上之創制，亦非共產黨之方案。惟認蘇維埃為無產階級專政之制度而大呼一切權力集中於蘇維埃者，共產黨也。憲法不過根據革命的民衆之要求與經驗而確定其組織耳。憲法最明白

規定蘇維埃權力者如次：

俄羅斯爲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及地方一切權力屬於蘇維埃。（蘇俄憲法第一條。）

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確信現今無產階級與其剝削者決戰中，資產階級不得在蘇維埃政府各部保有任何地位，權力應專屬於多數勞動民衆及其全權代表——工農兵代表蘇維埃。（蘇俄憲法第七條）

又爲保障無產階級專政，以期克服資產階級，消滅人對人的剝削並實現無階級分裂無國家權力之社會主義社會起見，規定特異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次：（改訂憲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

凡屬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公民，無男女，信教，種族，居住年限等等之區別，在被選舉日年滿十八歲而屬左列各類者，皆享有選舉及被選入蘇維埃之權。

a, 凡從事生產勞動及公益事業勞動以資生者，以及從事家庭職業以保障前者有作生產

勞動之可能者；

b, 工農紅軍海軍之兵士及水兵；

c, 屬於本條 a 及 b 類所規定之公民而相當失去勞動能力者。

外國人因政治上宗教上之壓迫而避難來者, 亦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左列之人雖屬上列種類之一, 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a, 以吸收利潤為目的而利用僱傭勞動者；

b, 有不勞收入如資本利息, 企業收入, 財產收入等等者；

c, 私商人, 商業代辦人；

d, 一切宗派之僧侶及牧師；

e, 舊警察, 憲兵隊, 及保安局官員及密探, 舊俄皇皇族, 警察憲兵刑法官長。

又為適應無產階級專政起見, 定無產階級國家政治的自由權之利用界限。國家對於勞動者給與技術的物質的手段, 以期事實上真能享有自由權。而在俄國內之外國人若係無產階級,

不獨享有私權，並亦得享有此項公權。其主要之規定如次：

爲保持勞動者真正言論自由起見，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消滅一切印刷之隸屬于資本，並將印刷報章書冊及其他印刷品所必要之技術的物質的工具，特給工人及農民，並保證其推行全國。（蘇俄改訂憲法第五條）

爲保持勞動者真正集會自由起見，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承認，凡屬蘇維埃公民悉有自由集會，結隊遊行等等權利。凡便于人民集會之會所，悉交給工人農民，自由處理。（蘇俄改訂憲法第六條）

爲保證勞動者真正結社自由起見，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毀滅有產者經濟上政治上之權力，并因此剷除資本主義社會向來妨害工農自由結社及自由行動之障礙後，幫助工人農民作種種組織。（蘇俄改訂憲法第七條）

本各國勞動者聯合之旨，凡僑居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境內從事勞動而屬于工人階級之外人以及不剝削他人勞動之農民，依據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上級

機關之決議，皆享有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治上一切權利。（蘇俄改訂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章 蘇維埃國家與階級關係

第一節 無產階級之任務

政權問題爲無產階級革命之中心問題。列甯屢于其著作中力言之，曰：「政權問題爲革命之最重要問題，在某階級手中之權力，解決一切問題。」列甯對於次列問題尤特別注意：革命中無產階級之任務問題，無產階級獲得政權問題，無產階級維持政權問題。一八九四年著「誰爲民衆之友」，列甯提出種種問題。後日俄羅斯革命中有產階級之反動，有產階級吸收農民之希望，農民之革命性及反革命性等學說，卽以此等問題爲其中心。列甯討論此等問題，達到一個結論，以爲俄羅斯之無產階級爲始終爲革命奮鬥之階級，領導農民前進之階級，代表世界勞動民衆之階級。曰俄羅斯之勞動者爲俄羅斯勞動階級及被剝削民衆之唯一未來的代表。

第二節 大革命前之階級關係

列甯關於一九〇五年之革命，具體的提出無產階級政權獲得方法問題及共同獲得政權之同盟者問題。列甯關於農工同盟之根本觀念，早經馬克思於前世紀闡明，但較馬克思更加透澈，曰：「無產階級惟在與農民同盟共同爲革命鬥爭之條件下方能獲得對於民主主義的勝利，若無產階級不掌握此勢力，則有產階級領導民主主義的革命而與該革命以不合理的利己性質，此事除無產階級與農民革命的民主的同盟外無法阻止。」列甯並以爲；即令無產階級獲得政權，若在一九〇五年國際情勢之下，則欲農民不離己，勢須於一定期間暫不行純粹的社會主義的變革。曰：「若使吾人於革命鬥爭中不能得農民之助，則保持政權絕無希望。」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之歐洲大戰，充分準備歐洲無產階級勝利之地盤。列甯謂社會主義的革命時期已至，此偉大的社會革命必然爲無產階級領導之革命。

第三節 二月革命後之階級關係

一九一七年之二月革命，顛覆俄皇權力，構成二重權力之情勢。列甯云：「一九一七年之二月革命革去俄皇君政，一切權力歸於有產階級無產階級及農民之革命的民主的分子。勞兵代

表彼得格勒蘇維埃及其他地方蘇維埃即前述諸階級之權力也。如此彌縫狀態，不能永久繼續，毫不容疑。國家內二權力不能並存，必然一權力潰滅。」於是發生無產階級與農民關係之問題。二權力中能得農民之助者獲勝。列甯云：「從一八九五年之大罷工起，俄羅斯社會民主主義的勞動運動，已歷時二十餘年。然後經二大革命而展開貫串俄羅斯政治史之問題如次：將領導農民向社會主義前進乎？抑領導農民向資本主義退卻乎？」

第四節 十月革命時之階級關係

十月革命時農民大衆支持無產階級，實爲無產階級革命成功之關鍵。十月革命準備之際，無產階級之積極的組織的活動，列甯之指導，及關於權力之強化及組織，採取斷然之行動，皆與無產階級以蘇維埃內部之指導的使命者也。不甯惟是，此外尚有二種事實。第一，一部分反動農民瓦解。在革命後期新政府組織時，農民已在無產階級直接指導之下。第二，在革命後期，無產階級將經濟的重要部門國有化。（銀行，運輸及大工業之國有化）凡此皆於變革蘇維埃內部權力之性質有決定的作用。蘇維埃已從無產階級及農民之權力機關變爲無產階級之權力機關。

然無產階級之權力，以農民大眾之結合及支持爲其最根本的要素。所以須與貧農同盟，中農中立，及農民大眾逐漸傾向無產階級。

第五節 內戰時代之階級關係

在一九一八年五月開始內戰時代，一面幾多領土從蘇俄分離，一面大飢饉襲擊蘇俄。於是蘇維埃權力之前有一問題。爲都市及軍隊獲得糧食，對於農民採強制處分乎？抑將居於都市滅亡之威脅之下乎？蘇維埃權力選擇前一途徑，即斷然食糧獨裁，宣言穀物獨占，派遣穀物徵發隊到農村是也。

以上之處分，喚起農村方面之不平，農民大部分反對之。蘇維埃權力知之。於是有意設農村內支持點之必要。即有得到穀物鬥爭之同盟者之必要。農村內無產階級之支持點爲下層農民。故宣言下層農民組織之必要，設立下層農民委員會。然列甯對於中央及地方組織，每發指令，凡實施穀物徵發及穀物獨占之際，官憲應勸導中農，俾欣然輸納剩餘穀物。是在內亂初期，列甯仍採中農中立政策也。

然地方權力不知納農民於蘇維埃經濟之組織的手段之可能，每有適用直接強制處分之傾向，且屢適用直接強制處分，致無產階級與中農對立。第八次黨大會乃提出中農問題，列甯報告云：「惟無產階級爲能克服有產階級，惟無產階級爲能廢滅有產階級，惟無產階級爲能反對有產階級，使民衆傾向於己。雖然，共產主義將來之建設，不可不考慮中間的要素。」列甯又力言中農應與有產階級嚴別，曰：「中農應與農民上層剝削的有產階級明瞭區別。蘇維埃權力之政治，應根據此事實。吾人對於有產階級及中農之關係，有根本的不同。剝削有產階級，但與不剝削他人之中農同盟，此已經盡人公認。然實際上多矛盾，地方尙不知遵奉之。」大會照列甯報告議決如次：「大會無論在黨之決議中，在蘇維埃權力之布告中，決不離協同中農之主旨，勞農政府及其產黨政治應以與中農貧農協同之精神前進。」由是無產階級從中農中立者而進於與中農同盟。

中農之中有二要素相爭，其一援助勞動階級對大地主及大資本家鬥爭，又其一則不放棄剩餘穀物而反對蘇維埃權力之徵發。所以無產階級與農民同盟尙有問題。然政治上之大事！

——大地主所掀起之反革命大波動並外國之干涉——變更中農之心理。對於地主之憎惡，封建的大地主的關係之復興之恐怖，及國民的覺醒，使中農與無產階級密切結合，並認無產階級爲其領導者。

第二章 蘇維埃國家之經濟基礎

第一節 無產階級專政之經濟的基礎

國家的權力組織，築在經濟組織及經濟權力之上。掌經濟權者亦掌政治權。支配階級之所以能維持其政權者，以其能盡一定積極的經濟任務也。在現今資本主義之狀態，則有產階級爲支配階級，不能盡其積極的經濟任務。有產階級之不盡經濟任務，乃社會主義的革命之基礎的前提之一。無產階級之任務，在於掌權後實行破壞阻障生產力發展之舊社會的經濟的關係，馬克思敘述從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之過渡時代時，即已斷定無產階級之任務，曰：「無產階級欲將有產階級之資本歸公，當必集中勞動工具於國家，即無產階級，且欲儘速增加生產力之全量，當必利用其政治的支配。」是馬克思已言明無產階級之基礎的任務之一，在於努力給與資本主義的關係所阻障之生產力以充分發展之餘地。而欲改造經濟關係，不得不採用種種經濟的

處置。

第二節 蘇維埃國家之根本的經濟處置

蘇維埃諸共和國之憲法，宣言蘇維埃共和國之根本目的及問題時，每列舉根本的經濟處置，以期確立無產階級在經濟上之領導的地位。例如第五次蘇維埃會議所採用之蘇俄（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根據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三次蘇維埃會議宣言之中經濟的處置，規定土地、森林、礦物、水利等私有財產之廢止及銀行之國有，並承認勞動管理法及高等國民經濟會議令，以為工廠、作場、鑛山、鐵路及其他生產運輸手段完全移歸蘇維埃共和國所有之初步。（參照第十二次全俄蘇維埃會議所採用之蘇俄新憲法第一五條）一九一九年烏克蘭憲法，直接宣言土地並其他生產手段等私有財產之廢止。（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第三條）又新經濟政策時代之喬治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憲法，規定土地、森林、礦物、水利、大企業及生產手段等私有財產之廢止，國內市場之國家的統制，商品流通之發展，利權契約及借款形式之外資吸收問題。（喬治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第三條及第一五條

又第四次全喬治亞蘇維埃會議所採用之喬治亞新憲法第一八條)

第三節 農民經濟之社會主義化

欲發展工業，則須立國內工業化計畫。然立國內工業化計劃之際，應顧到農民經濟。即欲生產達到社會主義的組織，農村經濟亦須社會主義化。

蘇維埃經濟必然長期間備具社會主義的要素與資本主義的要素。列甯云：「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間，有一定過渡時代，此理論上無容疑也。此過渡時代不得不結合兩社會經濟組織之特徵及本質。又此過渡時代必然為垂絕之資本主義與初生之共產主義相鬥之時代。」列甯對此過渡時代曾指示新路徑，即農民經濟社會主義化之路徑。此項路徑不藉助於經濟以外之強制處分，乃將個人的農民經濟統一於強有力之合作組織。農民經濟之合作化，使無產階級之社會主義的經濟與農民經濟結合，並又使農民經濟從個人主義的經濟變為集團的經濟。列甯云：「一旦國家權力落於勞動階級之手，一切生產手段屬於勞動階級之國家權力，實際所存者，住民之合作化問題耳。小農欲參與建設，應實習社會主義之建設，吾人今已達到此境。」據第十

五次蘇聯共產黨大會所述，則過去之經驗，尤其最近數年之經驗，已確證列甯之合作計劃之正當。按照該計劃，社會主義的工業經由合作社誘導小農經濟向社會主義前進，經由轉化過程重行配置個人的戶別的生產單位於偉大的社會化經濟。

第四節 資本主義之要素

列甯採用新經濟政策，欲與蘇維埃經濟發展以強大之動力，設定最適於發展之條件。而農民經濟發展上最重要之條件，爲工業方面保障農民經濟必需品之工業發展程度。然在新經濟政策之初期，無產階級欲全憑己力迅速恢復內外戰事所破壞之工業及對內外之商業，勢不可能。故列甯主張俄國工商業之復興，有吸收內外資本之必要。而吸收內外資本之方法，則有利權特許，混合公司之組織，國家不能直接運用之國家企業之出租等。此列甯乞援於資本主義之主旨也。然則資本主義之侵入社會主義經濟，豈非社會主義前途之一大危險乎？列甯以爲無害，國家所獎勵之資本主義，威脅社會主義的生產組織之要素時，隨時可廢之。列甯云：「國家資本主義是吾人所欲組織之資本主義也。國家資本主義與國家結合。然國家即勞動者，即勞動者之

先進部分，即勞動者之前衛，即吾人。」是故國家影響於經濟之二大動力——工業之社會主義的組織及無產階級指導下之農民經濟合作化——外，復有第三大動力，即資本主義的組織。但一考新經濟政策之發展經過，則資本主義的企業，因國內有產階級之無力，外國有產階級之敵意及懷疑，並無何等顯著之發展。無產階級國家惟有以己力改造偉大工業，發展國家商業，方能占勝利。

第五節 蘇維埃經濟之發展傾向

經濟關係中引入一定私有資本，不足懼也。所可懼者，經濟關係之發展可能性，存在於社會主義之基礎以外耳。若使農民經濟入社會主義系統而參與社會主義的建設，則新的資本主義的關係，無發展之餘地。故無產階級應憑其經濟上之指導地位，剝造社會主義的組織，使農民經濟在生產交換過程中與國家的工商業——社會主義之要素——結合。此即國家權力方面對於農民經濟之指導。然欲領導農民經濟至社會主義，必需社會主義的實業發展之步調着實。全國工業化之採用，應顧慮農民經濟，不可為國家的工業而破壞農民經濟。無產階級的工業有指

導的任務，應使農民經濟發展。

國家的工商業之發展，苟與農民經濟相結合，則俄國真有向社會主義前進之傾向。然使無產階級喪失指導權，則農民經濟與國內外資本結合，必然退到資本主義。欲接近社會主義的社會，全賴無產階級之活動。若使無產階級不能組織社會主義的企業，保障國家企業與農民經濟之結合，導入農村經濟之集團化。則俄國必然向資本主義的關係復活方面後退。

一九二八年起採用五年計劃以來，俄國入於社會主義化的有計劃的組織時代。蘇維埃經濟日益發展，無產階級之政權日益鞏固。

第四章 蘇維埃國家與民族問題

第一節 民族問題

實業資本主義爲統一人羣於民族及民族的經濟組織之有力原因。民族每爲保障其生產力及文化力將來之發展起見，脫離異民族之羈絆而自建獨立之國家。種種民族的及革命的運動，係實業資本主義之成長所促進。而現今歐美多數國家之基礎，即因此運動而成立。實業資本主義發展之結果，變爲金融資本主義，則對內的中央集權，變爲對外的中央集權，此即帝國主義時代。於是全世界之民族分爲二種——壓迫民族及被壓迫民族。

民族的壓迫否定階級鬥爭，此在壓迫民族爲然，在被壓迫民族亦無不然。即在被壓迫民族發生階級間之連帶，自然使內部的階級鬥爭不至尖銳化。壓迫民族之支配階級剝削被壓迫民族而取得剩餘價值，分配利益之一部分於自己民族之勞動者之集團，又掌握殖民地之政權而

給與自己民族之市民以特權。凡此皆使壓迫民族之資本家及勞動階級發生連帶關係，階級鬥爭之過程緣是而不強烈。

然觀察世界大戰後之歐洲狀態，則支配階級之領有殖民地，實有特別之意義。歐洲諸國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戰爭時代，浪費其生產力，若不吸收殖民地諸國之物質的資源，則必不能恢復元氣。殖民地之獨立及建國，不啻宣告西歐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破滅。是故民族問題之正當戰術，應從此出發。

第二節 國家的分離權

爲被壓迫民族要求設定國家的分離權，爲解決民族問題之唯一正當方法，是現代澈底的革命的馬克思主義者所信而不疑者也。雖然，革命的馬克思主義的思想，以前對於此項解決方法，不必立即同意。無產階級對於民族自決原則之要求，而宣言於一八九六年倫敦國際會議。該會議宣言云：本會議堅守民族之完全自決權。民族自決問題亦在一九〇三年八月俄羅斯社會民主革命黨第二次大會討論，終見議決，並載入黨綱。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關於民族問題，

再起爭論。一九一三年俄羅斯社會民主革命黨中央委員會七月會議議決民族問題，其第四項云：「關於帝政君主所壓迫之民族之自決權，即分離權及建國權，社會民主黨無條件擁護之。」所謂「自決」，經此議決而解釋分明。一九一六年關於民族問題又起爭論。一九一七年四月俄羅斯社會民主革命黨會議始確立一原則，承認諸民族有自由分離權及獨立國家形成權。俄羅斯共產黨第八次黨大會採用此原則於黨綱（一九一九年）第十次（一九二一年）及第十二次黨大會（一九二三年）復核准實施之。

國家的分離權之基礎的觀念，明白表現於共產主義國際第二次會議之民族問題決議中，曰「關於民族及殖民地問題，第三國際之政策之極至，在於一切民族及國家之無產階級及勞苦民衆，爲廢止地主及資本家之共同鬥爭而接近。惟有如此接近，方能保障對於資本主義之勝利，無此勝利，則不能廢止民族的壓制及不平等。」但如無自由意志的協商，則一切民族之無產階級及勞苦民衆不能接近，惟有爲被壓迫民族及殖民地爭國家的分離權之原則，壓迫民族之無產階級方能與被壓迫民族之無產階級及勞苦民衆間兩民族之有產階級共同作戰。爲國家

分離權之原則而鬥爭，在軍事的帝國主義之條件下，爲助長階級鬥爭之最上方法。

雖然，如無前述之條件，則國家的分離權之實現，是失策也。若壓迫民族之勤勞者推翻其剝削者，自掌政權，則被壓迫民族之無產階級及勞苦民衆應頑強鬥爭，以與無產階級得權之國保持國家的關係。史丹林云：「吾人爲使印度、阿剌伯、埃及、麻洛哥及其他殖民地分離協約國而鬥爭。此際「分離」係表示被壓迫民族之解放，帝國主義陣營之削弱，革命陣營之加強。吾人反對俄羅斯國境地方之分離。此際「分離」係表示國境地方臣服帝國主義，削弱俄羅斯之革命力，加強帝國主義之陣營。尤其協約國反對印度、埃及、阿剌伯及其他殖民地之分離而鬥爭時，亦爲俄羅斯國境地方之分離而鬥爭。尤其共產黨爲殖民地分離協約國而鬥爭時，不得不反對俄羅斯國境地方之分離而鬥爭。分離問題顯然視具體的國際狀況與革命之利害關係而定。」

無產階級得勝之後，應爲其政治勢力圈內之民族宣言國家的分離權。惟此足以加強被壓迫民族之勤勞者與其支配階級之鬥爭。列甯云：「脫離有產階級羈絆之勞苦民衆，一經在不傷被壓迫民族之民主的感情範圍內，許以一切平等，連建國企圖在內，即以全力與社會主義的大

民族及中民族同盟及聯合。」蘇維埃建設經驗完全循此途徑。十月革命後蘇維埃權力公布俄羅斯諸民族之權利宣言，其中宣言俄羅斯諸民族之平等，主權，及包含國家的分離權之自由自決權。爾來經過十年，民族之結合漸堅，蘇聯之實力亦增加不已。

第三節 蘇維埃國家之聯邦組織

國家之聯邦組織，從無產階級觀點言之，以民族的關係爲其絕大之理由。一民族國家不用聯邦主義。蓋聯邦主義不合於民族的發展之自由目的，徒於一定同一民族內設人工的界限，阻礙經濟的發展，削弱階級的連帶，消耗民族之經濟的資源也。列甯在其「國家與革命」中分析馬克思及恩格兒關於聯邦之意見指摘如次：「恩格兒與馬克思同，從無產階級及無產階級革命之觀點堅持民主主義的集權主義，單一不分之共和國。被視聯邦共和國爲發展之障礙，而在某特別條件之下，則視爲前進之運動。在此特別條件之中，民族問題尤其著者也。」

聯邦組織之原則，不適用於經濟的特徵特著之地域的單位。此項地域單位適用單一主義之原則。聯邦阻礙生產力之發展。蘇維埃制度則因民族的關係拋棄經濟的集權化之原則——

此原則實爲社會主義的經濟之基礎。社會主義的國家之經濟政策，須從民族政策之要求考察。波洛特云：「任何問題橫於吾人之前，如不能確立蘇聯即民族聯盟之局面，則其解決不正當也。」又云：「蘇聯之經濟政策，不經民族政策之折光鏡的曲折，則等於空論。」

惟有民族的單位，可爲蘇聯之構成分子。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三次全俄蘇維埃會議之勞動及被剝削民衆之權力宣言有云：「第三次全俄蘇維埃會議許各民族之工農，在各自蘇維埃全權會議內獨立決定願否參加聯邦政府及其他聯邦蘇維埃機關，並以何等基礎參加等問題。惟定蘇俄聯邦之根本原則。」惟有民族的組織爲蘇維埃聯邦之構成分子，蘇聯憲法全部之一貫原則也。此事尤力言於蘇聯憲法之蘇聯成立宣言中，尤力言於蘇聯中執委會組織法中（關於第二院——民族院——之設置）

第四節 蘇維埃組織與民族

在資本主義以前之時代，民族不存在。民族隨資本主義之成長而發達。然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高度的資本主義——極力壓迫經濟落後之民族，致資本主義社會中發生不易解決

之矛盾。資本主義從民族發達之動力變爲民族發達之制動力。落後民族及殖民地之發展，要求資本主義組織之顛覆，起而代之爲蘇維埃組織。蘇維埃組織擴充各民族力之發展。蘇維埃組織與民族的發達，在今日可謂異名而同義。然蘇維埃組織之最後目的，在於民族向全世界的國際事業合流。列甯云：「社會主義之目的，不僅在廢止小國之分立與民族之對峙，並亦不僅在民族之接近，乃在民族之合流。」凡組織形態當追隨民族發達之程度。蘇維埃建設初期之聯邦，隨民族之成長及統一而變爲世界的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從資本主義組織時落後之民族之壓迫，經蘇維埃組織時之民族發展及剝造自由，以至於勞動者完全統一於社會主義組織之全世界的事業，此民族之辯證法的發展之途程也，又亦民族之組織的建設之途程也。

民族發展及民族自決，惟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之下可以實現。無產階級不能專政之處，則有有產階級之專政。此際據歷史經驗，則在資本主義之陣營內徒見民族的憎惡及不平等，殖民地的奴隸及偏狹愛國主義，民族壓迫及掠奪，帝國主義的殘忍及戰爭。

第五節 民族要素與階級要素

無產階級專政係無產階級領導之意。蘇聯係無產階級所領導之民族聯盟。共產黨國際第二次會議（一九二〇年）關於民族問題之決議有云：「在落後諸國民衆，不經過資本主義的發展，即在先進國無產階級領導之下，依階級的自覺之發展而合併於共產主義。一切問題附屬於階級鬥爭之關係。勞動者階級除民族自決權外有專政權。民族自決權附屬於專政權。」自決權有時與其更高級之權——勞動者階級掌握權力而鞏固其權力之權——牴觸，此際應率直說明，即自決權不得並又不可妨害勞動者階級之專政權之行使。自決權應追隨專政權。」故無產階級專政之原則，高於蘇聯之民族原則。此項事實，言明於蘇聯憲法第十五條「民族院之組織經蘇聯蘇維埃會議核准」之規定，即該條要求階級的代表高於民族的代表也。

第五章 蘇維埃建國大原則

第一節 蘇維埃制度之由來

蘇維埃爲勤勞大衆之直接創造物，在一九〇五年如此，在一九一七年亦如此。

一九〇五年無產階級之經濟鬥爭，遭逢俄皇權力機關之壓迫，以致無產階級趨向政治鬥爭。如欲無產階級之經濟鬥爭有合法的性質，須具備一種條件，足以保障其結合組織。然當時無產階級之運動未有組織權，以故罷工運動必然變爲政治運動。而欲政治運動有效，須有有力之無產政黨在議會內代表其意見。然當時不認無產政黨爲合法的組織，勞動階級參加者極少。所以無由養成與資產階級合作之習慣。此實爲促成無產階級創造經濟的政治的鬪爭組織之大原因。無產階級之唯一的統一中心爲生產單位——工廠及作場。於是自然發生一種思想，以爲各都市及工廠作場所在地之無產階級間須有統一的連絡，爰創立全市工人委員會。此會爲總

罷工機關，並亦爲一定地域之工人代表機關。凡工業存在之地域，即工人集中之地域，無不組織之。此所以一九〇五年發生工人代表之蘇維埃也。

列甯類推一九〇五年之經驗而斷言曰：一九〇五年之蘇維埃，爲無產階級及農民之權力機關。將來之革命，必然恢復此權力機關，並使之更加發展。又曰：革命的權力非智識階級之權力，工農之革命的權力早已存在俄國，實現於吾人革命之進行中，願爲反動勢力所壓碎，但吾人既有此基礎，應期望新的革命權力機關——結合農工之革命權力機關——之發生發展及成功。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時，列甯即指蘇維埃爲無產階級專政之國家制度，曰：非議會主義的共和國，從工人代表之蘇維埃復歸於議會主義的共和國是退步也。今後是全國工人女工及農民代表之蘇維埃共和國，即自下至上之蘇維埃共和國。

一九一八年蘇俄共和國憲法完成時，列甯云：新政府早已準備，今留給吾人者，不過若干布告將蘇維埃權力從革命第一日之萌芽狀態，變爲俄羅斯國家——蘇俄——之公權的形態。此項新形態一時出生，且非常容易出生。一九一七年不待黨人呼口號而民衆創出蘇維埃。凡聯邦

共和國制憲之際，與蘇俄制憲同，僅將勤勞大眾所創造者牢記而已。蘇聯制憲之際亦然，即各蘇維埃共和國之建國史的經驗反映於蘇聯之憲法中也。

第二節 蘇維埃制度之基礎的細胞

蘇維埃國家組織之第一特徵，為國家與生產單位之結合。蘇維埃選舉即充分反映此特徵。蓋蘇維埃選舉法最著之特質，在於不照地域的區而選舉，乃照生產的（企業，施設）及生產的地域的單位（村落）而選舉也。

一九〇五年之革命，已以生產單位為蘇維埃制度之基礎的細胞。蘇維埃產自生產單位，其出生以後，依然與生產單位結合。蘇維埃之力在於蘇維埃與生產單位不絕結合之中。當選為蘇維埃代表者，仍在所屬之企業工作。關於蘇維埃事務，對於選舉人負責任，且隨時得為選舉人所罷免。故生產單位不獨為選舉時之選舉單位，直為蘇維埃制度不絕活動之基礎的要素。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七年之革命經驗，完全表現此事實。列甯在一九一八年三月「綱領草案之草稿」中宣言蘇維埃權力與生產單位之結合，為其基礎的特徵之一，曰：「此項緊密結合給與社會主

義的改革以實現之可能性。」第八次黨大會將生產單位學說採入黨綱。

資本主義的憲法與資本主義的教理相同，從個人出發，從自由平等的個人出發。從個人機械的結合之社會出發，個人經由代表機關表出全民之意志。最初憑限制選舉而實現，其後憑普通選舉而實現。在普通選舉制，個人憑地域的區而為機械的投票，選出自己之代表。此項機械的原子論的世界觀，在十九世紀末葉及二十世紀初頭，引起反動，且反動即出於有產階級本身，是為利益代表論。而小資產階級及勞動階級部隊間成立革命的工團主義。工團主義以工團為社會組織之基礎。此項主義為法西斯蒂黨所採用。法西斯蒂主義主張有產階級專政的國家組織之基礎非個人主義而為工人及雇主之工團。現今之社會改良主義的理論，大抵出於資本主義之教理。故以為社會主義的組織亦以個人為國家制度之基礎的要素，不獨資本主義的組織而已。其中有一小部分採社會有機體說，以工團基爾特，合作社為國家組織之基礎。

蘇維埃制度與資本主義的及社會改良主義的組織相反，全然從生產單位出發。俄國之無產階級最初憑民衆之組織力，在生產單位之基礎上設立蘇維埃。而其生活及活動即與此等生

產單位之生活及活動相結合。無產階級由是公布其最偉大之組織形態。

第三節 蘇維埃制度之民主主義

蘇維埃國家組織之第二特徵，爲真實的民主主義。民主主義自下至上，貫通全蘇維埃。卽自生產單位及蘇維埃至於中執委會人民委員會及人民委員部，一以民主主義貫之。

資本主義的理想家，對於民主主義之具體的組織，下抽象的定議，設爲站在自由平等基礎上之人民自治。此際資本主義的組織中之人民，統一於公意與公益。然所設平等自由，乃法律上之平等自由，故多數形式的意志表示，爲決定政治問題之最高標準。其實資本主義的組織中之人民，不統一於公意與公益，並亦無自由與平等。蓋在資本主義的組織，利益對立，階級鬭爭及有產階級對他階級之支配。而一階級之支配，排除自由平等。所以有產階級專政，則惟有有產階級之民主主義，卽極少數人民之民主主義。

在蘇維埃組織，亦不能有完全實現之民主主義。因階級不廢，則民主主義不能完全實現也。然無產階級專政有多數民衆之民主主義。列甯云：無產階級專政，在從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之

過渡時代，少數剝削者必然粉碎，同時與多數民衆以民主主義。是故蘇維埃組織之民主主義，遙優於資本主義的組織之民主主義。列甯關於制憲會議，在一九一七年一月二月有云，「革命的社會民主黨要求召集制憲會議，」而於一九一七年革命之初未曾言及蘇維埃共和國較資本主義的共和國更民主的。又在「無產階級革命與背教者高資基」一書中斷言曰：「無產階級民主主義較有產階級民主主義有萬倍民主的，蘇維埃權力較資本主義的共和國有萬倍民主的。」其實無產階級專政與民主主義不衝突，反爲實現民主主義之基礎的前提。此早爲馬克思及恩格兒所道破，曰：工人革命之第一步，須無產階級升到支配階級，即民主主義之勝利。（共產黨宣言）

蘇維埃基礎細胞之生產單位，爲蘇維埃國家機關與工農民衆之系統的連續關係之前提。而蘇維埃及蘇維埃會議爲民衆之創制機關。民衆經由蘇維埃及蘇維埃會議，將自身之需要，要求及希望通告階級的提案及指導機關並監督之。然階級的提案及指導機關復經蘇維埃及蘇維埃會議指導民衆。將蘇維埃建設問題，達到及困難等教示民衆，俾向社會主義的建設之途前進。

進。故蘇維埃及蘇維埃會議爲教授國家組織及統治實際於民衆之機關。

蘇維埃直接由生產單位構成，並受生產單位之監督。而上級機關——蘇維埃會議之執委會（以至中執委會）——又由下級機關構成並受下級機關之監督。所以蘇維埃民主主義之特徵之一，爲上級權力機關由下級權力機關構成。然地方權力機關又爲上級權力機關（並自己固有的）之法規執行者，故蘇維埃上級權力機關能引入民衆而下級權力機關能監督上級也。

民主主義原則一貫蘇維埃制度，非特自下至上而已，（蘇維埃——蘇維埃會議——蘇維埃會議之執委會）並亦自上至下。定期集合之會議及協議會，使個個統治及經濟部門之工人參與，實表示蘇維埃制度之事務的民主主義也。尤其工會代表參與人民委員部及執委會之工作，或協同設立蘇維埃經濟單位之指導機關，最爲顯著。

俄國之民族政策及聯邦主義，其目的在於將被壓迫民族及國民之工農引入蘇維埃權力機關及社會主義的組織。史丹林云：「民族問題之階級的本質，在於以前統治民族之無產階級與以前被壓迫民族之農民間定正當之關係……若使俄國之無產階級能得完全相互之理解

與信賴，非特俄國之無產階級及農民之間成立同盟，並亦於他民族之無產階級及農民之間成立同盟，則問題解決矣。」關於民族政策及聯邦主義，俄人在憲法中宣言國家之分離權，亦民主主義之一端也。

俄國經濟之社會主義的組織，國家機關之漸次接近民衆，結局上下隔絕之國家機關完全消滅，此階級絕滅之時也，社會主義及完全民主主義之時也。然人類不以此爲止境，將人定勝天，克服「同量勞動同量產物」之原則，而反映時代之民主主義亦必被拋棄。蓋民主主義尙有爲保衛平等自由而支配他人之必要。列甯云：「民主主義是平等之意，爲平等而鬪爭及平等口號若是作階級廢止之意解釋，顯有偉大之意義。但民主主義不過形式的平等之意。及社會職員平等領有生產手段，即勞動平等工資平等實現時，人類面前必然復有更進一步之問題，即從形式的平等進於實際的平等問題。實際的平等者，各盡其能各得所需也。」

第四節 蘇維埃制度之指導原則

資本主義的組織及有產階級的民主主義，排除社會生活之一切矛盾，設立合理的組織之

社會，是以階級鬭爭消滅，而勞資和平合作，此有產階級國家憲法原理之所從出也。然按諸史實，此項理論，完全失敗。資本主義必然產生社會的矛盾，而社會的矛盾在金融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時代，達於最高點。在此矛盾之中，有產階級憑藉其經濟的文化的支配權，教育工人及農民而指導之，藉以把持國家權力。

於是發生一個問題，對於工人階級之鬭爭及勝利有特別之意義，即與有產階級之教理如何鬭爭及如何脫離其影響也。關於此點，無產階級之階級意識之發展及其社會改造運動之指導，為先決條件。在無產階級提出政權獲得之可能問題或影響於政權之鬭爭問題以前，應先有相當之發育。然物理的成長之階級，非必能為國家支配工作之指導者，非必為獲得政權而鬭爭，並亦不必提出影響於政權之問題，此可以階級意識之缺乏說明之。故一定階級之先鋒，其基礎的任務之一，在於力圖階級意識之發達。列寧嘗謂：「現今之運動力為民衆，尤其工業無產階級之覺醒，覺醒之不足，是指導者——革命家——之自覺與活動缺乏也。」若使無產階級之運動缺乏組織化要素並革命家方面之自覺及指導要素，則必為有產階級之勢力所摧毀，無產階級

將不能防衛其固有之地位，尤不能爲全社會之利益而鬭爭。是以列甯主張勞動運動應歸革命的社會民主黨羽翼也。

據有產階級之形式的規範，多數及多數之意志表示，對於國家統治行爲有決定的勢力。改良主義的社會民主主義完全採取此學說，欲和平的獲得議會的多數，並逐漸將社會主義輸入資本主義之中。然多數者之民主主義原則，惟適用於社會主義的平等組織，若在剝削及有產階級之階級的支配組織之下，則不適用之。於是民主主義之形式的原則與實質的原則不絕衝突。形式的多數之決定及意志表示，與現實民主主義原則對立。民主主義的議會之多數決或民衆票決，或爲反乎多數人利益之反民主主義的決定。列甯云：投票決定即意志之資本主義的決定者所保有時之形式的意志表示，是有產階級的民主主義之特質也。無產階級應以革命手段破壞所有權之資本主義的關係，並應破壞形式的意志表示之決定，自立民主主義之基礎的前提。

指導觀念及民主觀念貫徹蘇維埃共和國之憲法。領導社會至社會主義之唯一階級——無產階級——無不在蘇維埃共和國專政。無產階級對於社會主義之建設有如此重大關係，故

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聯邦共和國之法律，無產階級有優先的選舉權，剝削者及其代理人概無選舉權。此外據蘇維埃各共和國之憲法，國民並國民之集團利用其權利妨害社會主義的革命，則剝奪其選舉權。

無產階級專政之概念中除適用強力於有產階級及投機分子外，並亦包含指導作用及與一切勞動者尤其農民同盟在內。列甯云：無產階級專政者，勤勞者之先鋒無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以外之多數勤勞者（小資產階級，小經營者農民，智識階級及其他）之階級的同盟也。反資本主義之同盟也，資本主義完全拋棄之同盟也。破壞有產階級反抗之同盟也。社會主義創設及鞏固之同盟也。

蘇維埃國家之無產階級專政，係在無產階級之先鋒——共產黨——指導之下實現。列甯云：黨引入無產階級之先鋒，而此先鋒實現無產階級專政。黨之指導的任務，遍行於上下級蘇維埃制度之一切機關。若無黨之指導，則蘇維埃組織或其他之民衆的組織不能決定基礎的政治問題或組織問題。

又蘇維埃組織中實施無產階級專政原則。各蘇維埃會議（自聯村蘇維埃會議至於蘇聯蘇維埃會議）在閉會期內設有執行委員會行使其全權。此外爲辦理執委會之指導的事務，設有幹部會。然在各共和國及蘇聯，則另設有階級的提案及指導機關，即人民委員會。蘇維埃權力組織之基礎的機關，依下級權力機關之參加而構成。然因此對於其下級機關取得必要之權力。國家的分離權爲蘇維埃制度民主主義之一種表徵。但此項民主主義從指導方面受適當之補充。民族的地域的單位固可脫離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然在未發表脫離之希望時，蘇聯有集中的指導權。即蘇聯中執委會有權停止或取消蘇聯中執委會幹部會，聯邦共和國蘇維埃會議，聯邦共和國執委會以及蘇聯境內其他政權機關的一切命令，決議及指令等（蘇聯憲法第二〇條）。

民主主義及指導原則，在蘇聯係互相補充，實施之時，有聯帶作用。若無指導原則，民主主義退化爲追從主義，若無民主主義，則指導原則可化爲官僚主義。列甯嘗力言兩原則結合之必要云：「凡大機械工業，尤其社會主義之物質的生產源泉及基礎，要求極嚴格的統一意志指導人

數極多之共同勞動。吾人之大任，應領導疲敝之民衆，遵循正道而前進，恪守勞動紀律而前進。「吾人若爲鞏固政權及強制勞動而執行上不得不採斷然之態度，則爲一掃足以顛覆蘇維埃權力之陰霾起見，爲拔除動輒蔓延之官僚主義之雜草起見，自下而上之監督形式及方法應愈加多。

社會主義愈實現，則指導原理漸次消滅，民衆之直接創制起而代之。於是各人參與國政，在共產主義社會邦治之域，「人治消滅，惟有物及生產過程之管理。」

第五節 蘇維埃制度之統一治權

蘇聯國家組織之又一特徵。爲治權之統一。有產階級國家之統治機關內權力分立及分化，此爲國內階級鬭爭之必然結果。然蘇聯不容階級間之妥協，國家機關悉由一階級指導。馬克思會因巴黎公社之經驗而力言之。當時巴黎公社結合經濟權與執行權於同一機關。馬克思以爲：此項組織與議會組織對立。列甯亦曾力言治權統一原則，每回想馬克思著作中治權統一原則所在之處，指陳組織蘇維埃機關之必要。

治權統一原則實現於蘇維埃國家之一切機關中。但此際各權力機關隨其治權之分量及範圍如何而與他權力機關區別。蘇維埃國家機關之基礎的典型的治權為計畫，立法，行政，報告，監督及司法等。權力機關之治權及其權限，視其居全體國家機關之組織內之地位而定。例如中執委會，中執委會幹部會，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部及地方的統治機關實現立法權。然某機關立法行為之效力，視其在全體權力機關中所占之地位如何而定。若使某機關係在他權力機關之下，則該機關應遵照上級權力機關所公布或交付之法規而公布其法規。例如中執委會幹部會應照中執委會會議之命令中之根本的原則公布布告。人民委員會應於中執委會及其幹部會所公布之法規範圍內定其法規。餘仿此。下級機關應實現上級機關之法規之抽象的一般的規定。

第六節 蘇維埃制度之無產階級集權主義

蘇維埃國家之最著的特徵，為無產階級集權主義。彼反對無產階級專政者，斥波爾什維為無政府主義，列甯在其著作「波爾什維保持政權乎」中答復如次：「國家為有產階級專政之

工具時，無產階級之口號惟有一個，即打倒國家，然國家爲無產階級之國家時，即國家爲無產階級專政之工具時，吾人完全無條件要求堅固權力，即中央集權制。波爾什維無一人反對蘇維埃中央集權主義，即無一人反對蘇維埃統一於一個中心，吾人爲貧農工人及被剝削者之利益，要求中央集權主義，無產階級國家，無產階級所規律之生產分配計畫。

蘇維埃制度之無產階級中央集權，乃實現提案及指導集中原則之必要條件。經濟的中央集權爲社會主義的經濟之基礎。國民經濟採用計劃的要素，捨指導集中外，不可思考。既國內經濟計畫要素不能實現，則計畫的指導機關，益需強大之權力與權威。

蘇維埃制度之無產階級集權主義，在於其次之事實。即上級權力機關由下級權力機關（蘇維埃會議）或一定地方的單位（蘇維埃）地域內之生產的職業的單位構成。此際地方權力機關爲上級機關之執行者，並亦爲自己固有命令之執行者。階級意識之統一及無產階級的規律，爲中央利益及地方利益之合理的一致之担保。無產階級集權主義貫徹蘇維埃制度全體。中央及地方之指導的統治機關爲蘇維埃會議，而蘇維埃會議由都市蘇維埃，工廠作場所

地蘇維埃及下級蘇維埃會議之代表構成。

州蘇維埃會議，管區蘇維埃會議，區蘇維埃會議各由其會員中選舉執委會。執委會對於各該會議負全責。蘇維埃會議在其地域內爲唯一之指導權力，惟服從包括其地域之地域的蘇維埃權力機關。在閉會期內，其權力移歸執委會。而爲處理常務，決定不許遷延之問題，及準備執委會會議，執委會復由其會員中設置幹部會。又執委會爲執行所管事務，實行一定地域內之經濟的文化的建設及實施上級機關之命令，設置部局。每部局置管理人。又管理人之外，得組織參事會。管理人及參事會由執委會選舉。

全共和國蘇維埃會議選舉中執委會，在蘇維埃會議閉會期內行使蘇維埃會議之權，惟無權變更憲法之根本原則。中執委會每年集會三次以上。中執委會復選舉幹部會，在中執委會閉會期內爲共和國之最高權力機關。中執委會又選舉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會以議長副議長及各人民委員部首長組織之。各人民委員部指導蘇維埃之各統治部門。人民委員部除人民委員外，有參事會。參事會人員之任命，須經人民委員會核准。

蘇維埃會議及其執委會有權監督蘇維埃權力機關，並又有權取消下級蘇維埃會議，執委會及其幹部會之命令。凡執委會之部服從自己執委會，上級執委會之部及人民委員部。人民委員部及執委會之部應將其重要之命令通知屬下之部及執委會。執委會當監視其執行。執委會之部若發見人民委員部或上級執委會之部之處分不能實行，應報告執委會幹部會。執委會幹部會不停止其執行，但報告其意見於執委會。如執委會對此同意，則將其決定通知有權變更該處分之上級機關。又遇有特別情形，且照中執委會所決定之手續，州執委會及縣執委會在不設縣之共和國，則郡執委會有權停止人民委員部之處分。

蘇維埃及蘇維埃會議之組織，能解決過渡時代（從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之過渡時代）之問題。蘇維埃全體會及蘇維埃會議吸收勞動民衆於統治範圍內，執委會與其幹部會為階級提案之中心，執委會之部及人民委員部為集中社會主義的建設之統治的中心。

第六章 蘇聯之發展過程

第六節 第一期

一九一七年一〇月——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

俄國自十月革命後，無產階級掌權，關於民族問題有兩大任務：（一）舊俄帝國領域內民族之解放；（二）此等民族之勞動階級之自由意志的同盟。此等任務互相聯帶，民族不解放，則不能有自由意志的同盟。如無民族的同盟以對抗資產階級，則不能維持民族之自由。

蘇俄工農政府於一九一七年一月二日布告俄羅斯人民之權利宣言時，即已明認此事。故人民委員會對於俄羅斯民族問題決定四項原則：（一）俄羅斯人民之平等及主權；（二）在獨立國家之分離及成立以前，俄羅斯人民之自由決權；（三）一切民族的宗教的特權及限制之廢止；（四）俄領內少數民族及人種學的集團之自由發展。

十月革命以來，前俄帝國領內各民族內部開始階級鬭爭。各民族之勞動階級欲與蘇俄同盟，而有產階級則與蘇俄分離獨立。散布俄羅斯國境之諸民族，表示民族自決之意志。此際此等民族之有產階級見勞動階級欲與蘇俄結合，深感不利於其階級的支配之危險，乃歸向帝國主義的列強，尤其是德國。烏克蘭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四日經蘇俄政府承認為獨立國家。芬蘭則於一九一七年一月一八日獨立。烏克蘭獨立後，其蘇維埃政府與蘇俄政府保持密切之關係，但存在不久，即為德軍所推翻。散布俄羅斯西部南部國境之諸民族，事實上在德國經濟的政治的權力之下，故已喪失其民族的獨立。

德意志帝國主義之失敗，使脫離蘇俄之國家發生反對政府之勞動運動。結局多歸於無產階級及貧農之勝利，成立蘇維埃政府。蘇俄政府與之連絡，一一承認其獨立。愛索尼亞（一九一八年一月二日），拉都維亞（一九一八年一月二日），利沙尼亞（一九一八年一月二日），白俄羅斯（一九一九年二月五日）先後被認為獨立國。烏克蘭邦亦發生勞動者之革命。一九一八年一月烏克蘭工農臨時政府布告宣言，力言蘇維埃共和國面前之危險及蘇

維埃共和國聯合之必要，尤其與蘇俄之統一爲其根本的任務。烏克蘭之工農，曾以食糧拯救蘇俄之工人。此則一九一九年二月二日烏克蘭人民委員會之布告可覆按也。

帝國主義的列強援助大地主及中產階級，攻擊蘇維埃諸共和國。故「統一」爲蘇維埃共和國之急務。多數蘇維埃政府承認關於統一之議決。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布告云：蘇俄，烏克蘭，拉都維埃，利沙尼亞，白俄羅斯諸蘇維埃共和國統一以與世界的帝國主義鬭爭。將來蘇維埃共和國之基礎，亦述敘於該布告中，即（一）軍隊組織；（二）軍隊指揮；（三）鐵路經營；（四）財政；（五）勞動委員會等之指導，爲集中於單一局部起見而統一。統一須根據各蘇維埃共和國間之適當的合意。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完成統一之具體的準則起見，曾選舉委員會，俾與各蘇維埃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會商。雖然，此項統一，在一九一九年未能實現，因除蘇俄外其餘蘇維埃政府概爲反革命運動所推翻也。

第二節 第二期

一九一九年一二月——一九二二年一二月

一九一九年終起，蘇維埃共和國之統一開始進行。首先恢復蘇維埃權力之共和國爲烏克蘭。一九一九年二月一日烏克蘭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下令組織全烏克蘭革命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任務爲：（一）赤軍之協力的組織；（二）大地主及大地產之剷除；（三）樹立工農之鞏固的權力；（四）儘速召集第四次烏克蘭工農紅軍兵士代表會議。該委員會會充分考察蘇維埃共和國之統一計畫。一九二〇年一月二七日根據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發布一令，旨在統一烏克蘭及蘇俄之活動，凡蘇俄所施行之布告亦得在烏克蘭發生效力。

第四次全烏克蘭蘇維埃會議（一九二〇年五月二五日起）關於烏克蘭與蘇俄之國家關係，發一命令。就中有云：「第四次全烏克蘭蘇維埃會議宣言烏克蘭保存獨立國家的構造，而以政治的社會的組織之共通而爲全俄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之一分子。關於軍事，財政，鐵路，國民經濟，郵電及勞動之統一人民委員部組織，烏克蘭與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間意見一致。第四次全烏克蘭蘇維埃會議認爲妥善，並委任將來之中執委會施行更加接近之政策。烏克蘭

蘭會爲台尼金所佔領，不能派代表出席第七次全俄蘇維埃會議……茲提議由本會選出代表三〇名，參加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此項提議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採用。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八日蘇俄與烏克蘭訂立盟約。一月二十九日經全俄蘇維埃會議批准。據該約，兩共和國仍各爲主權國，但軍事及經濟則兩國同盟。而其實行方法，則統一種種人民委員部，派全權代表於烏克蘭人民委員會，兩共和國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全俄蘇維埃會議與有烏克蘭代表之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蘇維埃共和國與蘇俄同盟者爲亞塞爾拜然國。一九二〇年四月亞塞爾拜然國派員至蘇俄政府報告蘇維埃組織之成立，表明訂立同盟之希望，並請求軍事的援助。蘇俄政府即表示承認亞塞爾拜然獨立，並允予訂立同盟，兩共和國之軍事的及經濟的同盟。經一九二〇年九月三日訂立諸約而確定。軍事完全集中於蘇俄軍事人民委員部及軍隊之手，鐵路管理亦在集權的管轄狀態。兩國之糧食，財政，郵電，外國貿易等人民委員部及最高國民經濟會議，亦皆統一。此際蘇俄之糧食人民委員部派員列席於亞塞爾拜然糧食人民委員部參事會，亞塞爾拜然之

郵電人民委員須經蘇俄之郵電人民委員部之同意而任命，其餘統一人民委員部派全權代表出席於亞塞爾拜然人民委員部，有表決權。有統一之統治機關，遂有統一之立法。此際關於統一人民委員部管理事項之最高立法機關，爲蘇俄中執委會及人民委員會。

第三蘇維埃共和國與蘇俄同盟者爲白俄國。蘇俄與白俄在一九二一年一月一六日訂立同盟條約，其內容與蘇俄與烏克蘭間之條約相同。

此外尚有亞美尼亞及喬治亞二共和國，亦統一于蘇維埃共和國同盟。一九二〇年一二月二日亞美尼亞共和國根據與蘇俄之條約，宣言爲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一九二一年二月二日喬治亞建立蘇維埃國，一九二一年五月二一日與蘇俄訂立同盟條約，該約頗似蘇俄與烏克蘭及白俄羅斯訂立之約。

第三節 第二期續

聯邦者參與中央權力機關而又自有組織權之若干國家所組織之複雜的國家也。故在第九次全俄蘇維埃會議以前，獨立共和國未組織成聯邦。何則，各共和國之代表不參加共通之最

高權力機關，方在聯邦創設之途中也。然在一九二二年，即第九次全俄蘇維埃會議後，則已有真正聯邦，不過名義上未正式耳。

第九次全俄蘇維埃會議根據三高加索共和國（亞塞爾拜然，亞美尼亞，喬治亞）之提案及與烏克蘭、白俄羅斯訂立之條約，議決一切蘇維埃共和國之代表應加入全俄蘇維埃會議及全俄中執委會。爾來國與邦之關係如此：

（一）聯邦中之一切共和國，有共通之最高權力機關——全俄蘇維埃會議及全俄中執委會，各該國之代表參加之。

（二）聯邦中之一切共和國各保有其主權，並各有其憲法。

（三）聯邦的經濟機關有統一人民委員部，對於聯邦的最高機關負責任。

（四）全俄中執委會及其幹部會之布告及命令並蘇俄人民委員會及勞動防衛會議之布告及命令，須經聯邦共和國之立法機關之核准（登記）方能實施于該共和國。

（五）屬于統一人民委員部之事項，聯邦共和國可為補充的立法。

(六) 關於自治的人民委員部之事項，全俄中執委會無聯邦立法權。

一九二二年後半，聯邦諸共和國感聯邦關係之形式有變更之必要，提議蘇聯建國的具體案，並由各共和國蘇維埃會議選派代表研究並起草蘇聯建國的條約草案。

在訂立蘇聯建國條約以前，蘇聯建國上有一最重要之事實，即亞塞爾拜然，亞美尼亞及喬治亞統一為聯邦也。一九二二年五月一二日高加索諸共和國執委會決定組織高加索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嗣召集第一次高加索蘇維埃會議，諸共和國全權代表來會，議決組織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並採用聯邦憲法。一九二三年一月六日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執委會公布之。

第四節 第三期

一九二二年二月三十日起

一九二二年二月三〇日蘇俄，烏克蘭，白俄羅斯及高加索聯邦代表開蘇維埃會議于莫斯科，批准蘇聯建國宣言及條約，爾來開始蘇聯建設之第三期。

一九二二年一月三〇日之條約要旨如次：（一）組織聯邦之獨立最高機關——蘇維埃會議，中執委會及人民委員會；（二）嚴定聯邦之權限，此際聯邦取得非統一（自治的）人民委員會之立法權；（三）組織聯邦之特別人民委員會，此項人民委員部分為二類：即聯邦所特有之集權的人民委員會並聯邦及各共和國均有之統一的人民委員會；（四）聯邦為國際關係之權利主體。

蘇聯建國宣言及條約會由蘇聯第一次蘇維埃會議交付各共和國及中執委會審查，再提交聯邦中執委會。條約效力之發生，延至蘇聯中執委會第二次會期。該中執委會有權注意各共和國所提議之修正及變更，核准宣言及條約，並使其發生效力。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聯邦中執委會第二次會期核准宣言及條約，統一于整個蘇聯憲法中。

一九二二年一月三〇日之條約，定聯邦組織之新原則，惟未規定聯邦之獨立機關之組織，並亦不備法律之形式。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之憲法，乃廣續聯邦之國家機關之建設過程，（一）採用聯邦中執委會之代表新原則，分代表為二院——聯邦院及民族院。（二）確定聯

邦之權力機關之組織及他位。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二日蘇聯中執委會第三會期採用關於蘇聯中執委會，人民委員會及聯邦人民委員部之規則。此項規則爲蘇聯中央權力機關建設經驗之結果，亦爲聯邦中執委會第二會期審查之結果。

第二屆聯邦蘇維埃會議最後批准聯邦憲法。（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屆聯邦中執委會第二會期（一九二四年一〇月）採用若干重要法規，實現聯邦憲法第一條之規定，如蘇聯及諸共和國之預算，聯邦國籍，蘇聯及諸共和國之刑法基礎原則，蘇聯刑法之基礎原則。聯邦與諸共和國之權限制分，爲蘇聯憲法上最重要問題之一。中執委會第二會期即注意此問題。

第三屆聯邦蘇維埃會議于一九二五年五月二〇日議決准許突厥月即別二共和國加入聯邦。

第四屆聯邦蘇維埃會議（一九二七年四月）使蘇聯憲法有若干變更，即核准第三第四

兩屆蘇維埃會議間聯邦中執委會之命令也。此等命令中最重要者，爲定聯邦蘇維埃會議二常會間之期爲二年，外國貿易及國內商業人民委員部歸併於一個聯邦的人民委員部，中央統計局加入統一人民委員部等。

第七章 蘇聯蘇維埃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一節 蘇聯蘇維埃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蘇聯最高權力機關，即工農階級代表機關，爲蘇聯蘇維埃會議。蘇聯蘇維埃會議以市蘇維埃代表及縣蘇維埃代表組織之。市蘇維埃代表每選舉人二萬五千選出一名，縣蘇維埃代表每居民十二萬五千選出一人。（憲法第九條）在無縣單位之共和國，則代表由共和國蘇維埃會議選出。（第一〇條）故聯邦蘇維埃會議有階級代表而無共和國代表。

聯邦蘇維埃會議之職權第一爲創制。蘇維埃會議承認憲法之根本原則，亦惟蘇維埃會議有權變更憲法之根本原則。（第二條）聯邦建國經驗上此項創制權有若干限制。（一）聯邦共和國之疆土，非經聯邦共和國之同意，不得變更。（二）聯邦共和國之退出聯邦權，非經聯邦中全體共和國之同意，不得取消。（第六條）又聯邦建國經驗上，此項創制權可局部的移轉于

聯邦中執委會。第一次聯邦蘇維埃會議委任中執委會第二會期注意聯邦共和國中華委會對於蘇聯建國條約之修正及變更，採用公布及施行蘇聯憲法。此際憲法之最後的核准，俟蘇聯第二屆蘇維埃會議之批准。

蘇維埃會議之職權，第二爲報告。階級提案機關——黨，中執委會幹部會及人民委員會——關於聯邦之國際的及國內的政治狀態並蘇維埃建設常務，報告于民衆。蘇維埃會議即其傳達器。階級的報告機關藉此傳語于聯邦民衆，並說明建設常務。

蘇維埃會議之職權，第三爲宣言。蘇維埃會議之決議，決非狹義的法律，其中不備法律所必須之具體性質，祇定政治之根本原則而已。然對於以法律形式表現此項原則之權力機關，則有命令的性質。

蘇維埃會議之職權，第四爲監督。聯邦蘇維埃會議監督中執委會及人民委員會之活動。——糾問兩會之責任，發表自己意見，准駁兩會之行爲，並爲適當之修正。

蘇維埃會議之職權，第五爲組織。蘇維埃會議組織中執委會——選出聯邦院委員，核准民

族院之組織。

第二節 蘇聯中執委會之組織及職權

在兩蘇維埃會議之中間期內，聯邦之最高權力機關爲聯邦中執委會。聯邦中執委會以聯邦院及民族院組織之。聯邦院爲階級代表之機關，其委員經聯邦蘇維埃會議選出，委員人數比例聯邦各共和國之人口而由蘇維埃會議決定之。（第一四條）民族院則由聯邦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代表各五名，自治州代表各一名，構成。聯邦蘇維埃會議核准整個民族院之組織。（第一五條）

聯邦中執委會之第一職權爲立法。凡規定蘇聯政治生活及經濟生活通則之布告及命令，根本變更蘇聯各共和國國家機關之行爲之布告及命令，須經聯邦中執委會之審查及核准。（第一八條）法典之審查及核准亦然。（第一七條）

中執委會之第二職權爲報告。此與蘇維埃會議之報告不同，非由中央報告于地方，乃由地方報告于中央也。關於地方情況，由下級蘇維埃報告上級蘇維埃，更由上級蘇維埃報告最高機

關。所以最高機關能察知一切變動而預防之。聯邦院及民族院爲考察階級狀況及民族關係之晴雨表者，爲此也。

中執委會之第三職權爲監督。中執委會監督其幹部會（第三六條）、人民委員會（第四條）、聯邦各共和國蘇維埃會議及中執委會之活動。

中執委會之第四職權爲組織。聯邦中執委會組織中執委會幹部會（第二六條）及聯邦人民委員會（第三七條）。

第三節 聯邦院及民族院

聯邦院及民族院一則代表階級，一則代表民族，但職權完全相同，地位完全平等。

聯邦院及民族院均有立法上之提案權。中執委會幹部會人民委員會及聯邦共和國執委會所提出之布告命令及法典，兩院均有審議及核准之權。（第一六條）凡歸聯邦中執委會審議之法律草案，經兩院承認，始發生法律的效力。（第二二條）兩院意見不一致時，將問題付調停委員會調停。如調停委員會內兩院意見仍不能一致時，則付兩院聯席會審議。如聯席會內

各院委員之投票不能達多數時，則一院之法律草案得付下屆或特別聯邦蘇維埃會議最後的決定。（第二三、二四條）

聯邦院及民族院之監督權亦相同。即兩院監督（一）自己之幹部會（二）中執委會幹部會（第三六條）（三）聯邦人民委員會（第四〇條）聯邦人民委員部（蘇聯人民委員部規則第七條）（五）聯邦共和國中執委會之活動。（第二〇條）兩院監督蘇聯中央權力機關並地方高級機關之活動時，觀點不妨各異。聯邦院從整個聯邦工農之利益觀點，注意于聯邦中央機關及諸共和國最高機關之施政是否得宜。民族院從聯邦內民族之利益觀點，估量聯邦中央機關（尤其人民委員部）之活動有無偏袒強大民族而損害弱小民族之傾向，並聯邦共和國最高機關之活動是否偏狹的愛國主義。民族院應反映一切民族之利益，蘇聯中執委會規則第二九條規定之。而自治共和國之中執委會及自治州之執委會，因此亦得將民族問題提交民族院。

至兩院之組織權，則中執委會幹部會，中執委會議長，中執委會秘書之選任權及聯邦人民

委員會之組織，平等屬於兩院。（中執委會規則第四五條，第八條及第四三條）以上兩院之組織權，即中執委會之組織權。此外兩院內部之組織，亦由兩院自定之。據中執委會規則，完全相同。在此範圍內，最重要之問題爲法定數及幹部會。兩院會議之法定數及聯席會之法定數，各要委員三分之一出席。（中執委會規則第一四條第一二六條及第四一條）至于兩院幹部會，則各院在第一次會議即選出委員九名組織之。（憲法第二五條）兩院幹部會委員加入中執委會幹部會之組織中。（中執委會規則第四五條）關於兩院幹部會之權利義務，則有如次：（一）會務之準備；（二）會議之召集及指導；（三）提案之整理；（中執委會規則第一七條及第二九條）（四）中執委會幹部會之決定之異議。（中執委會規則第五三條）

兩院之報告權，亦如其監督權，各從其不同之觀點將地方事情報告于中央。

凡組織中執委會兩院之委員，享有同等之權利。此等權利可分類如次：（一）提案權；（二）中央權力機關（中執委會幹部會，人民委員會及聯邦人民委員部）及地方權力機關之會議參加權；（三）關於聯邦領域內之施設受調查報告之權；（四）司法上之特權。

第四節 中執委會幹部會之組織及職權

在聯邦中執委會兩會期之中間期內，聯邦之最高權力機關爲聯邦中執委會幹部會。聯邦中執委會幹部會之組織，聯邦院及民族院以同等權利參與。此際兩院幹部會委員全體加入。在中執委會幹部會中選出議長六名（照聯邦共和國之數而定）祕書一名。中執委會議長順次履行其義務。此項義務履行之次序及期間，中執委會幹部會定之。（中執委會規則第六二條）中執委會議長在中執委會幹部會委任之範圍內行動。（中執委會規則第六三條）中執委會幹部會之祕書之權利義務，未規定于規則中。然規則明定次之二點：（一）凡以中執委會名義所爲之交涉，由議長及祕書爲之；（二）中執委會之書記的技術的事務，由中執委會之祕書管理指導。

中執委會幹部會之工作，聯邦共和國之代表參與其會議而爲之。關於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之問題，則各該國及州得使其代表出席于此幹部會會議。

蘇聯中執委會幹部會之立法權之範圍，一月一二日之規則決定之。據七月六日之憲法，

凡決定蘇聯之政治及經濟生活之方案或根本變更蘇聯國家機關之慣行之布告命令法典，專歸中執委會審查及核准。一月一二日之規則，委任中執委會幹部會決定此等問題。此際幹部會應于後日提出于中執委會歸其核准。

中執委會幹部會立法權範圍內之根本問題，爲當面之立法問題。據中執委會規則第四九條，中執委會幹部會發布命令及指令，審查及核准蘇聯人民委員會，蘇聯各個部局，聯邦共和國之中執委會及幹部會以及其他權力機關所提出之布告及命令。此外據規則第五五條，聯邦院及民族院得將個個問題付中執委會幹部會審議及決定。

聯邦人民委員會規則及中執委會規則均未解決人民委員會及中執委會幹部會之活動範圍問題。在聯邦人民委員會規則，惟有次之具體的指示：（一）新稅之設定及現行稅之變更，歸中執委會或其幹部會管理；（蘇聯人民委員會規則第三條）（二）和約之批准，屬於中執委會並其幹部會。（蘇聯人民委員會規則第三條）

中執委會幹部會關於蘇聯中執委會有立法上之提案權。中執委會幹部會定中執委會會

議日程（中執委會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且有權將問題付聯邦院並民族院審議，（中執委會規則等二九條）兩院所提出之問題，中執委會幹部會有權解決之。（中執委會規則第一九條及第三一條）此爲中執委會幹部會之極重要之權利，不可不注意。

蘇聯中執委會幹部會之行政權如次：（一）準備及召集聯邦蘇維埃會議及聯邦中執委會之會議；（中執委會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四八條）（二）執行中執委會之決定；（中執委會規則第二〇條及第三二條）（三）審查聯邦人民委員會及聯邦人民委員部與聯邦共和國中執委會及其幹部會間之衝突及相互關係事項。

蘇聯中執委會幹部會之監督權，據憲法及一九二三年一月一二日之規則如次：（一）停止及取消聯邦人民委員會之決定；（憲法第三一條蘇聯中執委會規則第五一條聯邦人民委員會規則第八條）（二）停止及取消聯邦人民委員部之決定；（憲法第三一條蘇聯人民委員部規則第七條）（三）停止及取消聯邦共和國蘇維埃會議之決定；（憲法第三一條）（四）停止聯邦共和國蘇維埃會議之決定。此際此項決定應于後日提交中執委

會會議審議及最後的決定。(憲法第三二條)

關於蘇聯中執委會幹部會之司法權，則(一)根據聯邦最高法院之異議，取消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之決定；(第四三條)(二)取消聯邦最高法院全體會之決定；(第四六條)(三)審查聯邦最高法院全體會之決議；(第四七條)(四)核准聯邦最高法院全體會辦理特定案件。(第四八條)

第五節 蘇聯最高法院

聯邦最高法院屬於聯邦中執委會，其權限如次：(一)關於聯邦之法律問題，向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為指導的說明；(二)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之決定，判決及宣告違反聯邦法律或與他共和國之利益抵觸時，根據聯邦最高法院檢察官之申請審查之，並向蘇聯中執委會陳說異議；(三)根據蘇聯中執委會之要求，從憲法之觀點，決定聯邦共和國之命令是否合法；(四)解決聯邦共和國間司法上之爭執；(五)審判聯邦最高職員職務犯罪之告發事項。(憲法第四三條及聯邦最高法院規則第二條)聯邦最高法院設檢察官。檢察官決定聯邦最高法院應

行判決之問題，對於聯邦最高法院全體會之判決有異議時，應陳說異議於聯邦中執委會幹部會。（第四六條）統一國家政治部之行動，是否合法，亦屬聯邦最高法院檢察官之義務。（憲法第六三條）

第八章 蘇聯人民委員會及人民委員部

第一節 人民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聯邦人民委員會以議長副議長及兼任聯邦人民委員部部长之人民委員組織之。

聯邦人民委員會對於聯邦中執委會及其幹部會負責。聯邦中執委會及其幹部會得停止或撤消聯邦人民委員會之命令。（憲法第四〇條第四一條）聯邦人民委員部對於聯邦人民委員會，中執委會及其幹部會負責。聯邦人民委員會，中執委會，及其幹部會有權撤消人民委員部之處分（第五八條）

人民委員會為處理聯邦立法及政治之基礎工作之機關。除歸中執委會及其幹部會專管問題外，餘皆為人民委員會行使立法權之範圍。

人民委員會在提出左之問題于其上級機關——聯邦蘇維埃會議，聯邦中執委會及其幹

部會以前，應爲預備的審議：

1. 照蘇聯憲法應經蘇聯中執委會及其幹部會核准之布告及命令之草案；
 2. 凡提出于聯邦蘇維埃會議之問題；
 3. 關於新稅或增稅之命令草案；
 4. 聯邦預算；
 5. 與外國訂立之條約及協定。
- 人民委員會之行政權範圍如左：
1. 指導聯邦人民委員部（集權的人民委員部及統一人民委員部）之行動；
 2. 實現一般的統治方法；
 3. 審查本會與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間之衝突，本會與聯邦人民委員部間之衝突，聯邦人民委員部與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間之衝突；
 4. 任命聯邦人民委員會之職員。

聯邦人民委員會之監督權如次：

1. 檢查聯邦人民委員部之會計；

2. 審查對於勞動防衛會議，附設于人民委員會之委員會，聯邦人民委員部之命令及行動之異議及訴願。

人民委員會爲實行監督及行政權起見，有如下之權。(一)得變更人民委員會附設機關及聯邦人民委員部之命令。聯邦人民委員部之命令，得由聯邦人民委員會議長或副議長撤消，惟事後須報告於人民委員會。(二)人民委員會得撤消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命令。七月六日之憲法，未將此權賦與聯邦人民委員會，但蘇聯人民委員會規則及蘇聯人民委員部規則許之。據蘇聯人民委員會規則第三條，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間之意見不一致，聯邦人民委員部與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間之意見不一致，歸蘇聯人民委員會解決。又據蘇聯人民委員部規則第二〇條，聯邦人民委員部之人民委員，得就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命令提出異議于聯邦人民委員會。

左列人員得列席于人民委員會（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1. 統一國家政治部長；
2. 聯邦中執委會委員；
3. 聯邦共和國代表；
4. 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代表；
5. 聯邦人民委員副委員；
6. 經人民委員會特別決定許列席于會議者。

人民委員會之開會法定人數，要有表決權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

人民委員會議長，副議長，委員，人民委員會之附設機關，聯邦共和國中執委會及其幹部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有權提出問題于人民委員會。凡人民委員會採用命令，三日以內須通知中執委會幹部會。人民委員會各委員對於人民委員會之命令有異議，可提出於中執委會幹部會。此際異議不停止命令之執行。

人民委員會中附設若干機關，其最重要者爲（一）勞動及防衛會議；（二）中央利權委員會；（三）準備委員會。

第二節 勞動及防衛會議

勞動及防衛會議之任務如次：

1. 審查及實施聯邦之財政經濟計劃；
2. 提高聯邦之防衛能力；
3. 指導及監督聯邦經濟人民委員部；
4. 指導聯邦共和國經濟協議會；
5. 核准托辣斯及股份公司之設立；
6. 決定各個國家機關與聯邦共和國間財產之分配問題。

勞動及防衛會議之命令，對於一切中央及地方機關有拘束力，但聯邦人民委員會得停止或撤消之。勞動及防衛會議以議長及人民委員會所任命之分子組織之。

第三節 國家計劃委員會及仲裁委員會

附設於勞動及防衛會議之重要機關，爲國家計劃委員會及仲裁委員會。國家計劃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1. 立國家經濟之統一的計劃；
 2. 審查及核准蘇聯各個人民委員部之生產的計劃及方案；
 3. 審查及決定聯邦預算案而提出於人民委員會；
 4. 關於財政經濟問題，決定提出於人民委員會或勞動及防衛會議之布告及命令草案；
- 國家計劃委員會置有幹部會，經人民委員會任命。此外關於內部事務，再分爲若干部。
- 仲裁委員會調查及解決國家施設及企業間之爭執。
1. 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係蘇聯施設或企業之中央機關。
 2. 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係蘇聯施設或企業之地方機關，而各該施設或企業之中央機關領袖要求將爭執付勞動及防衛會議之仲裁委員會決定者。

3. 當事人係種種聯邦共和國之施設或企業之中央機關，而當事人一方要求將爭執付勞動及防衛會議之仲裁委員會決定者。

仲裁委員會之議長及委員由勞動及防衛會議任命。

第四節 中央利權委員會及準備委員會

中央利權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1. 對於蘇聯領內生產的商業的及其他經濟的事業，誘導或許可外資活動事項之指導。其中包含准外資參加之股份公司設立草案之審查及准在蘇聯領內活動之外國商店之請願之審查。

2. 指導特許利權契約之訂立及實行並施行特許股份公司之設立案。

3. 監督權利者及國家機關履行利權契約之義務。

中央利權委員會之議長及委員，由人民委員會任命。

準備委員會預備的審查提出於人民委員會及勞動及防衛會議之問題。部局，聯邦共和國

或準備委員會委員對於準備委員會之決定不同意時，自準備委員會採用決定之日起，七日內得提出抗議。委員會之決定，應連同抗議在七日內付人民委員會或勞動及防衛會議議長核定。一經核定，即取得人民委員會或勞動及防衛會議之命令的效力。人民委員會或勞動及防衛會議議長不核定準備委員會之決定時，應付準備委員會再審議，或付人民委員會或勞動及防衛會議審議。

準備委員會議長及委員由人民委員會任命。

第五節 蘇聯人民委員部之組織及職權

凡人民委員部部长以人民委員充之。其任免之權，在於蘇聯中執委會。而人民委員部部长之職權如次：（一）副人民委員及參事會員掌管事務範圍之決定；（二）人民委員部人員之任命，特任及解任，人民委員部屬下機關人員之活動之監督；（三）人民委員部之債權之處分；（四）對於聯邦人民委員會，聯邦共和國執委會及其幹部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命令，向上級機關提起抗議。各部附設參事會。參事會委員由人民委員會任命。如與人民委員意見

不一致，參事會或其委員得訴於聯邦人民委員會，但不得停止命令之執行。

人民委員部之立法權，第一爲法律準備的活動，即準備法律草案提出於上級機關——中執委會，中執委會幹部會，人民委員會，勞動及防衛會議。其次爲直接發布法規。此項法規自其效力觀之，可分爲（一）爲實施中央權力機關所發布之法規而發布者；（二）爲發展中央權力機關發布之法規而發布者；（三）依據特別職權而發布者。

人民委員部之第二職權爲行政權如次：（一）一定統治部門工作人員之配置；（二）一定統治部門具體活動範圍之指導；（三）一定人民委員部所管債權及所有權之處分；（四）一定統治部門之預算及定員之完成。

人民委員部之第三職權爲監督權如次：（一）檢查一定統治部門職員及施設之行動；（二）裁決對於一定統治部門職員及施設之不正當行動提起之訴願。

人民委員部之命令及處分得爲上級機關——蘇聯中執委會，中執委會幹部會蘇聯人民委員會，蘇聯勞動及防衛會議所停止或撤消。如違反聯邦憲法，聯邦立法及聯邦共和國之立法，

聯邦共和國執委會及其幹部會亦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節 集權的人民委員部及統一人民委員部

聯邦人民委員部分爲集權的人民委員部與統一人民委員部。集權的人民委員部爲外務人民委員部，陸海軍人民委員部，內外商業人民委員部，交通人民委員部，郵電人民委員部等。統一人民委員部爲最高經濟會議，勞動人民委員部，財政人民委員部，工農監督人民委員部，中央統計局等。集權的人民委員部所處理之問題，完全屬於聯邦之權限。故聯邦共和國不設此項人民委員部。各集權的人民委員部設代表於聯邦共和國。聯邦共和國執委會得授權集權的人民委員部代表在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發言及表決。

統一人民委員部係爲權不完全集中於聯邦之統治部門而設立。聯邦共和國因此關於統一的統治部門，得就不屬聯邦權限之問題自行立法。故聯邦共和國設有同名稱之人民委員部，一面爲聯邦之機關，實行聯邦人民委員部之命令，一面爲聯邦共和國之機關，隸屬於人民委員會及中執委會。（憲法第六八條）

由此觀之，聯邦人民委員部有其中央及地方機關。聯邦人民委員部之中央機關，除本身外尚有局與部，間有附設特別機關者，例如陸海軍人民委員部及交通人民委員部是。聯邦人民委員部之地方機關，則在集權的人民委員部，有駐在聯邦共和國之代表，某人民委員部之局（如交通人民委員部）轄區（如陸海軍人民委員部）代理人（如內外商業人民委員部）。至統一人民委員部之地方機關，則為聯邦共和國同名稱之人民委員部。

集權的人民委員部之代表，由聯邦人民委員會任命。候補人之選擇，常須聯邦共和國中執委會之回答。代表直接屬於聯邦人民委員部。聯邦共和國最高權力機關之命令，如不越權，並亦不抵觸全聯邦的立法，代表應服從之。代表對於聯邦共和國最高機關之義務為提出關於集權的人民委員部活動之報告及關於本人活動之報告。集權的人民委員部之處分代表，如與聯邦或聯邦共和國之立法抵觸，代表得提出抗議。集權的人民委員部，除其代表外，有權與散在聯邦共和國領域內之地方機關連絡。集權的人民委員部管理關於集權的統治部門之債款。

統一人民委員部及蘇聯人民委員會無權任免聯邦共和國同名稱之人民委員部之人民

委員及參事會員。聯邦共和國之人民委員部雖直屬於本國之上級機關而有實行統一人民委員部指令之義務。如聯邦人民委員部之命令不抵觸聯邦共和國最高權力機關之法令，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部必須服從之。聯邦共和國名稱之人民委員部之命令，如抵觸法律，且關於本問題，已國人民委員會無正確命令，則統一人民委員部可廢止之。統一人民委員部專經由聯邦共和國名稱之人民委員部與聯邦共和國之地方機關連絡。統一人民委員部管理關於各該統治部門之聯邦資源。

第九章 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

第一節 聯邦共和國之主權

聯邦共和國保存其主權，此爲各聯邦條約，一九二二年一月三〇日之公約及蘇聯憲法所保證。各共和國有自由退出聯邦之權。（蘇聯憲法第四條）此項權利之變更，限制或廢止，須經組織蘇聯之共和國全體同意。（第六條）聯邦共和國之疆土，非經該共和國之同意，不得變更。對於聯邦共和國之人民制定單一聯邦國籍。（第七條）聯邦共和國之人民同時爲蘇聯人民，享有及負擔聯邦共和國之憲法及立法所定之權利義務者，亦享有及負擔蘇聯憲法及立法所定之權利義務。

第二節 聯邦共和國之權限

在蘇聯成立以前，聯邦共和國之權限，受該國與蘇俄訂立之條約之限制。及蘇聯成立，蘇聯

憲法採用後。聯邦共和國之權限止受憲法之限制（第一條及第三條）。一九二二年一月三〇日以前，聯邦與聯邦共和國間劃分權限之原則，與現行之原則不同。蓋以前聯邦的權力機關——全俄蘇維埃會議及全俄中執委會——之權限，關於統一的統治部門之問題，與聯邦共和國權力機關之權限無區別。形式上全俄中執委會得發統一的統治部門範圍內之任意命令，事實上則否。欲使全俄中執委會，全俄中執委會幹部會及蘇聯人民委員會所發之法規在聯邦共和國內亦有效力，應通過聯邦共和國之權力機關。此際此等法規或經修正而公布，或絕不變更即行公布。然無論如何，要以聯邦共和國權力機關之名義公布。一九二二年一月三〇日之聯邦條約及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之憲法，根本變更聯邦及聯邦共和國之立法手續，確定聯邦最高權力機關之權限（第一條）。至於無關聯邦權限之問題，聯邦共和國自得立法。

關於外交事務，軍事事項，外國貿易，交通手段，郵電事務，聯邦共和國之權限，無論立法上統治上最受限制。關於利權契約，借款範圍，貨幣及信用制度之制定，聯邦的租稅及收入之設定，聯邦共和國之權限亦受限制。聯邦共和國須經聯邦許可，方得借款，須經聯邦許可，方得課附加稅。

及賦課金。工商業方面，除有全聯邦的意義之企業外，歸聯邦共和國及其地方機關管理。各聯邦共和國各有其國家預算。但編入蘇聯單一國家的預算中。

關於民衆教育，民衆保健，社會保障，內務，司法及農業，聯邦共和國之權限最廣汎。聯邦關於此等問題僅得定準則。故此等問題之立法事務集中於聯邦共和國，此外在此等部門之統治方面，則以聯邦無相當之人民委員會，聯邦共和國全然獨立。

聯邦共和國參與聯邦之立法。凡聯邦共和國除對蘇聯權力機關有提案權外，關於提出於蘇聯立法機關之法案有決定權。此等決定當法案經過聯邦立法程序之際，由其出席於蘇聯政府之常任代表主張之。

第三節 聯邦共和國之中央權力機關

聯邦共和國之中央最高權力機關爲蘇維埃會議，中執委會，中執委會幹部會，人民委員會及經濟協議會（或經濟會議）。人民委員會以議長副議長及人民委員部部長之人民委員組織之。此外集權的人民委員會之代表，經聯邦共和國執委會決定有發言權及表決權者，亦得

出席人民委員部分爲統一人民委員部及自治人民委員部。統一人民委員部則有財政人民委員部，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內外商業人民委員部，中央統計局，勞動人民委員部及工農監督人民委員部。至於自治人民委員部，則有內務人民委員部，司法人民委員部，農務人民委員部，教育人民委員部，保健人民委員部，社會保障人民委員部。

聯邦共和國執委會及其幹部會遇有聯邦人民委員部之處分顯然不合聯邦憲法，聯邦立法或聯邦共和國之立法，有權停止之。（憲法第五九條）聯邦共和國之中執委會對於聯邦人民委員會之命令及布告得提出異議，然不得停止執行。（憲法第四二條）聯邦人民委員會及人民委員部與聯邦共和國執委會及其幹部會之衝突，由蘇聯中執委會幹部會裁決之。（憲法第三五條）

第四節 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

聯邦共和國之外，尚有民族的地域的單位二種：一爲自治共和國；二爲自治州。

一九二〇年五月一九日全俄中執委會關於自治蘇維埃巴希基爾（Bashkir）共和國之

組織有一命令，是爲蘇俄定自治共和國憲法之始。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四日全俄中執委會及人民委員會關於邱華士自治州之布告，是爲確立第二種民族的地域的單位名稱之始。爾來全俄中執委會尚有若干法規設立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蘇俄之辦法，復爲其他聯邦共和國所仿行。即大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月卽別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等亦各於國內設定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

據蘇俄憲法（一九二五年之新憲法），各民族經蘇俄最高權力機關之核准，有權組織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第一三條）各自治共和國得自定憲法，該憲法當經全俄蘇維埃會議核准。（第一六條）自治共和國亦有立法權，但蘇聯及聯邦共和國立法機關之布告及命令可拘束自治共和國之立法機關。（蘇俄新憲法第二四條及三四條）故自治共和國之立法機關止能爲補充的立法而已。自治共和國之自治在於行政方面。其機關則有人民委員會，統一人民委員部，（財政人民委員部，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勞動人民委員部及工農監督人民委員部）自治人民委員部。（內務人民委員部，司法人民委員部，農務人民委員部，保健人民委員部及社會保

障人民委員部）統一人民委員部直屬於聯邦共和國之人民委員部，自治人民委員部則完全獨立。

自治州在法律上雖無特色，但在政治上有重大之意義。經濟的文化的關係落後之民族，在有蘇維埃組織以前，散布於若干行政單位內，受俄皇之壓迫，今則統一於享有蘇維埃自治之獨立自治單位。從此激發各該民族勤勞大衆之經濟力與文化力，俾得漸入國家統治之軌道。

第十章 地方蘇維埃

第一節 中央蘇維埃機關與地方蘇維埃機關

無產階級革命所產生之蘇維埃國家，本質上為中央集權的國家。且無產階級革命後主要生產手段私有之廢止，土地國有，基礎的經濟部門之社會化，國家之政治組織愈與其經濟組織結合。於是種種經濟部門之相互關係，成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相互關係之決定要素。是故無產階級國家組織之中央集權程度，繫乎過渡時代經濟之社會化及集中之程度。由是以觀，無產階級國家之中央集權似喪失政治性質。

經濟之社會化及集中之程度，固影響於中央與地方相互關係之性質及形態，但無產階級國家之中央與地方相互關係，尚別有決定的要素。鞏固集權的國家，為維持無產階級之權力及排除剝削者之逆襲所必要。即無產階級國家之政治力量薄弱尚未代以經濟力量時，愈需集權

的國家。換言之，對內對外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鬥爭時，無產階級國家需要絕對鞏固之權力與中央集權。所以無產階級國家之中央集權，又出於政治的必要。

無產階級專政不獨爲無產階級對於有產階級之一種強力，且亦爲社會主義建設中農民之指導。此際此項指導依政權給與農民而實現。（富農無政權）而此項指導之保障，在農民與無產階級共同排除剝削階級之逆襲時始有特別意義。蘇維埃制度之基礎在勤勞者參加權力機關，而其特色在於中央及地方機關之統一。雖中央機關無產階級占優勢，地方機關農民占優勢，但統一毫不爲此等機關之相互關係所破壞。故蘇維埃國家組織之中央集權，又爲無產階級領導農民之一形態。此際無產階級與農民間之同盟愈薄弱，則此中央集權愈須強固。然農民階級不同質，惟極貧農與無產階級有共通之利益。所以無產階級國家之中央集權程度，繫乎無產階級與農民同盟之程度。

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相互關係，因社會化的經濟及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之結合，係經濟的而非政治的。然此項相互關係又反映無產階級與農民階級之關係，所以尙有政治關係的性質。

又無產階級國家中央與地方之相互關係，因為權力惟屬於勤勞者，失去階級剝削關係之性質，所以變為無產階級領導之階級的共同關係，造成中央與地方統一之基礎。於此意義，蘇維埃國家之集權主義，已成民主的集權主義，即列寧所謂因擊破資本而地方團體之行動統一也。

第二節 行政地域的劃分

蘇維埃國家之行政地域的劃分，亦猶中央蘇維埃權力機關與地方蘇維埃權力機關之相互關係，惟有從過渡時代之國家本質出發，方能了解。有如前節所述，蘇維埃國家統治同時為經濟的統制，且成長於經濟的統制。故無產階級面前有經濟上最合理的行政地域的劃分問題。此項問題從國家之合理的經濟的區制化問題發生。

區制化制度之最大地域的單位為地方（州）。在經濟的關係地方係固有之經濟之完結地域，依自然的特質，資本的價值及經濟生活的居民而有遂行國家經濟任何任務之一定能力。地方為最大之經濟單位，故亦為權限最廣之行政單位。據一九二八年四月六日全俄中執委會所核准之地方、管區及區蘇維埃會議及執委會規則，凡地方區域內之蘇維埃權力機關，施設及

企業之指導，監理，統一，悉歸地方之最高機關。然地方區域內之蘇維埃機關，多不直接隸屬於地方執委會，如蘇聯人民委員部之機關，地方檢察官等。此外有共和國的或全蘇聯的意義之企業不少。關於此等機關及企業，地方執委會亦有最廣之權限。地方執委會之職權如次：（一）監督及檢閱直屬於中央機關之國家的施設及企業（陸海軍人民委員部及外務人民委員部之施設並檢察官不在此列）之活動；（二）停止人民委員部之命令之實施；（三）對於中央統治施設之代表之活動與以同意而指導之。

地方（州）之行政地域的單位，依中執委會之特別命令而形成。自治民族的組織（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可加入地方（州）組織。此際各該自治民族的組織保持法令所賦與之權利。據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八日全俄中執委會之命令，（關於自治共和國編入地方（州）組織之條件）惟憑自由意志原則而編入，又經自治共和國蘇維埃會議之決議，自治共和國有權退出地方（州）。

地方（州）之劃分，惟蘇俄有之，因其他面積極小之聯邦共和國難創廣汎有力之經濟特

殊地域也。烏克蘭，白俄羅斯，月卽別，突厥等直接分爲管區。若在蘇俄，則管區爲第二次的地域，卽再從地方（州）分出也。

管區劃分之基礎，有經濟的特殊化原理，一如地方（州）劃分之基礎，但不得不小規模耳。其理由如次。第一地方（州）組織有計畫的規律的任務，若地域之大小，止有第二次的意義。至於管區組織，遂行活動任務，地域之大小，有最重要之意義，因如管區面積非常之大，則不易遂行其任務也。第二管區權力機關遂行統治之活動任務，時與居民密切接近，且居民頻赴權力機關，地域之大小亦有最重大之意義，因如居民至管區之中央距離遠，則感大不便也。

從管區權力機關之權限觀察，則管區之地位介乎縣與郡之間。關於地方（州），管區及區蘇維埃會議及執委會之規則，經全俄中執委會公布，殆縣之權限悉移於管區。其他聯邦共和國之管區地位大略相同。

管區更劃分爲區。區係農村蘇維埃統治之中心，指導村落蘇維埃。區大於聯村而小於郡，在經濟的行政的關係有獨立性。區概爲地方的經濟的中心，故與居民極接近。照全俄中執委會關

於地方管區及區蘇維埃會議之規則及其他聯邦共和國之區蘇維埃會議規則，可知區之權限實爲以前聯村及郡之權限。即支配有區的意義之工商企業，解決此等企業之商業會計問題，決定有區的意義之工業租賃問題，指導地方合作社之工作。區之經濟的獨立，賴財政的獨立而鞏固，所以區自有其預算。區爲村落經濟的支配及規律之中心，是以區之權能極廣。又區在文化的建設範圍內有獨立性。又區執委會發布拘束命令而課行政罰。故區執委會之權有極重大之意義。

蘇維埃國家行政地域制度之下級細胞爲都市，勞動小村及村。此際有少數居民之村統一於一行政地域單位。都市勞動小村及村各表現其經濟的統一。第此項統一不同。此在都市勞動小村及村之將來發展上有意義。都市之經濟的通性，依其施設之特質而定。勞動小村之經濟的通性，有生產的性質，即勞動小村每散布於大作場及工廠之周圍。村之經濟的通性亦有生產的性質。

都市之異於村及勞動小村者，村及勞動小村必爲區之一部，都市則如係管區之中心，則可

越區而入管區之組織。此際都市地域不在構成管區之任何區地域之內，乃爲管區地域之一部。觀於管區都市之特性及管區都市蘇維埃之特別地位，則管區都市可列入特種都市之內。此外如列寧格勒、巴庫、第夫利斯及其他若干都市，在蘇維埃行政地域制度上尙有許多特別地位，所以構成第三種都市。列寧格勒地域爲列寧格勒州之一部，入於列寧格勒州之組織。（列寧格勒市蘇維埃直接屬於州之最高權力機關（巴庫地域直接爲亞塞爾拜然國地域之一部。（巴庫蘇維埃直接屬於亞塞爾拜然中執委會）

蘇聯中已實行行政的區制化者不少。烏克蘭、白俄羅斯、月即別、突厥及蘇俄許多部分已區制化。最近蘇俄有區制化完成之八州（地方），北加甫加茲、下伏爾加沿岸、西伯利亞及極東地方，列寧格勒、烏拉爾、中央喬諾極那亞及中部伏爾加沿岸是也。同時蘇俄之自治共和國多已區制化，如德意志人伏爾加沿岸於下伏爾加沿岸。蘇俄二十五自治州中六州入北加甫加茲州，一入西伯利亞，一入下伏爾加沿岸州。又二三縣亦已實行區制的劃分。蘇俄其餘部分及高加索諸共和國保持舊地域制度。據波爾什維第十五次大會之指令，此等部分最近五年內亦須區制化。

第三節 都市蘇維埃及村落蘇維埃

都市蘇維埃及村落蘇維埃係代表機關。凡都市蘇維埃，勞動小村蘇維埃，村或村之集團蘇維埃，以勞工，勞農，智識勞動者所選舉之代表組織之。蘇聯及聯邦共和國之選舉訓令以及聯邦共和國之憲法，均列舉有選舉權者及無選舉權者。所謂有選舉權者，賴生產的及社會的有用之勞動而得生活資料者，從事於家庭經濟之勞動而為前述勞動者，保障生產的勞動之可能者，不利用雇傭勞動，或在不逾勞動經濟之範圍內許雇傭勞動之農民，工農紅軍之軍人，勞動及內戰之廢疾者，外國人以從事於勞動之目的居於蘇聯並屬於勞動階級或勞動農民者。

最應注意者，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單位非地域的區而為生產的單位。如此選舉制度之特性，注重過渡時代國家之生產的集團，所以有重大的意義。都市蘇維埃代表係在工廠及施設之選舉人會選出。惟某種都市選舉人得憑地域選舉蘇維埃代表，例如家庭主婦之選舉代表是。生產集團之蘇維埃代表選舉原則，亦適用於村落蘇維埃選舉制度。村落蘇維埃之活動範圍，僅限於有一個土地團體之村，則確可云選舉單位之生產的通用性。但在村落蘇維埃保有二三村地域或

村落蘇維埃地域內散布蘇維埃經營，集團經營，小作場及其類似者，則此項狀態變更。即據現行法此等經營及作場之工農及土地團體之分子合併於一個選舉會。

都市蘇維埃及村落蘇維埃與其選舉人保有最密切之關係。都市蘇維埃構成都市最高權力機關。其各個代表為選舉人之代理人，有遂行選舉人命令之義務，故對選舉人負責。代表不稱職，選舉人可罷免而改選之。據蘇聯都市蘇維埃組織法第八條，為選舉人實行監督都市蘇維埃代表之活動起見，選舉人對於其所選舉之蘇維埃代表有權隨時罷免之，尤其在代表工作不足以遂行選舉人之命令時，代表不出席於都市蘇維埃，都市蘇維埃之委員會及分科會時，不實行蘇維埃之委任時，代表為蘇維埃代表所不得為之行爲時。至於村落蘇維埃代表之選舉人，則其罷免代表之權，以前極不明瞭。村落蘇維埃代表在村（或村之集團）選舉人會選出。故代表罷免權及全蘇維埃改選權，或可專屬於選舉人會。然村落蘇維埃為自己地域內之最高權力機關，只服從上級蘇維埃會議及執委會，當然不得從屬於選舉人會。前舉不明瞭之點，經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六日聯邦中執委員會幹部會之通告而解決。此項通告列舉代表罷免原因外（與蘇

聯都市組織法第八條相似)尚有二條基礎的規定。(一)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或職業組織，貧困村落居民委員會，(烏克蘭)農民共濟委員會，「加西德」會，(烏茲貝克及多郭門)女子代表會及其他，或都市及村落蘇維埃本身得直接提議罷免；(二)本蘇維埃或上級執委會按生產的職業的地域的單位召集選舉人會，解決代表罷免問題。

選舉人對於代表之命令，代表對於選舉人之責任，喪失選民信任之代表之罷免等，使都市及村落蘇維埃與其選舉人有極密切之關係，亦即無產階級國家之代表機關所以與有產階級國家之代表機關不同也。然選舉人與蘇維埃之關係及選舉人對於蘇維埃工作之影響，亦表現於別種法令中。即首先見於都市及村落蘇維埃之分科會組織之中。據蘇聯都市蘇維埃組織法，為廣集勤勞大衆共圖蘇維埃建設起見，都市蘇維埃置分科會，除蘇維埃代表外，非蘇維埃代表(有選舉權者)亦得出席表決。聯邦共和國關於村落蘇維埃之規則，亦預令村落蘇維埃創設委員會。此項委員會之任務，與都市蘇維埃之分科會相似。都市蘇維埃及村落蘇維埃之分科會及委員會，隨蘇維埃建設部門而設置。蘇維埃與勤勞者之關係尤有特色者，都市蘇維埃之擴大全

員會及落村蘇維埃之擴大會議也。工廠或作場委員會，地方委員會，婦女協會，紅軍並其他團體組織之代表在全員會有發言權。地方工會及團體組織之代表，婦女協會之代表，村落職員（醫生，農業教員，教員，土地整理員，村落執行員及其類似者）在擴大會議有發言權。工會及團體組織與都市及村落蘇維埃之關係，固不限於參加擴大會議而已，乃日日見於蘇維埃及其施設之工作實施之中，成爲廢止治者被治者區別之一個前提。

都市及村落蘇維埃爲蘇維埃國家之最下級權力機關，同時又爲自己地域內之最高權力機關。凡蘇維埃制度之特色的原則如次：（一）蘇維埃地域內別無權力機關分割蘇維埃之權力。在此地域內之機關從屬於蘇維埃或受蘇維埃之監督；（二）蘇維埃惟從屬於上級機關；（三）蘇維埃本身參加上級機關之組織。

從前述一二兩原則以觀，最有特色者，爲行政地域的中心（州，管區，區）之都市蘇維埃與執委會之相互關係。通例都市蘇維埃同時從屬於都市所屬行政地域的單位之執委會，此亦適用於前述之關係。但都市統一革命前衛——工業無產階級。此項狀態亦見於前述執委會與都

市蘇維埃之若干特別關係中。執委會對於都市蘇維埃全員會負責，可經都市蘇維埃全員會變更都市蘇維埃之命令。（例如變更都市蘇維埃關於都市預算之命令）執委會之命令違反都市蘇維埃之命令，如欲有效，須經上級執委會之核准。（例如都市蘇維埃與執委會間關於自治團體財產分配之命令）於此執委會與都市蘇維埃之相互關係內，都市蘇維埃有權將執委會之命令訴於上級執委會，但不得停止實施執委會之命令。

行政地域的中心之都市蘇維埃，不組織獨立之部，其工作經由執委會之部而爲之。至於非行政地域的中心之都市及勞動小村，則都市蘇維埃之工作由都市蘇維埃之幹部會及其技術的組織爲之。在都市蘇維埃所轄之都市及勞動小村，警察及刑事搜索歸同一部局辦理。

村落蘇維埃之地位，在村落蘇維埃與村落總會之相互關係中有最重大之意義。村落蘇維埃應誘導勞農參加蘇維埃建設，是以召集村（或村之集團）之國民總會，將村落蘇維埃建設之最重要問題交議，關於其工作，對於總會負責。然總會之決議經村落蘇維埃核准而後生效。村落蘇維埃認總會決議不合法，則停止其執行，移付區執委會決定。

在都市（或村落）蘇維埃地域內活動且直接從屬於上級機關之蘇維埃機關，除紅軍部署，外務人民委員部之機關及檢察官外，受都市（或村落）蘇維埃之監督。據都市組織法第十八條，都市蘇維埃有權監督其地區內管轄外之施設及企業，然不得干涉其經濟的行政的活動。蘇俄村落蘇維埃法第二條亦有此意。即村落蘇維埃統一其地域內一切蘇維埃機關之活動。雖然，都市蘇維埃與村落蘇維埃有不同之地位。此由於階級的構成不同所致。二者根本的不同在於參加上級機關之組織一點。村落蘇維埃惟參加區蘇維埃會議之組織，都市蘇維埃則參加一切蘇維埃會議之選舉。此外尚有一點不同，村落蘇維埃有權發布拘束命令。

蘇維埃國家組織根本原理之一，為政治經濟兩種職能融合其中。此項原理亦見於蘇維埃組織之中。都市及村落蘇維埃係權力機關，同時為經濟建設之機關。都市蘇維埃管理有都市意義之工商業且監督散於都市地域而不從屬於都市蘇維埃之企業之活動。又都市蘇維埃管理都市土地，規律雇傭勞動之適用。在自治體建設範圍內都市蘇維埃管理住宅事務，都市運輸，發電所，水道及其他公用企業。都市蘇維埃又為文化建設之機關，創立並維持學校，博物館，圖書館

劇場，管理衛生。都市蘇維埃又自有其預算，尤其根據法律且在法律範圍外，有權制定地方稅地方賦課金並國稅國賦課金之附稅。

村落蘇維埃對於經濟文化事項之任務，雖不甚顯著，但亦不小。村落蘇維埃指導有村落意義之企業，組織製粉廠製穀廠，指導播種事業，力圖合作社及集團經營之發展。村落蘇維埃又組織讀書處，圖書館，醫療衛生施設等。村落蘇維埃之經濟文化的活動，在根據社會主義原理而整理農村之現代，獲得特別之意義。

第四節 地方蘇維埃會議及其執委會

無產階級國家之一切基礎的權力機關，立於都市及村落蘇維埃之基礎上。

蘇維埃會議係蘇維埃之代表機關，爲自己地域內之最高權力機關。蘇維埃選舉自己之代表構成區蘇維埃會議；區蘇維埃會議（及都市蘇維埃）復依自己之代表構成管區蘇維埃會議；管區蘇維埃會議（及都市蘇維埃）之代表更構成共和國及蘇聯蘇維埃會議。蘇維埃會議爲蘇維埃之代表機關，所以提出蘇維埃國家之選舉多級性問題，全然不正當，應行排除。蘇維埃

會議決不可從代表之個人主義的地域的觀點理解，決不可從利益代表之觀點理解。照蘇維埃會議之組織及本質，蘇維埃會議乃統一自治體活動之機關。

蘇維埃會議爲其地域內之最高權力機關，每年召集一次。蘇維埃會議與蘇維埃會議之間，即蘇維埃會議閉會期間，該地域之執委會爲最高權力機關，除蘇維埃會議之獨有的權限外，享有一切權利。（一）蘇維埃會議（執委會）在其地域範圍內別無權力機關分割其權力，且在其地域內之一切機關從屬於蘇維埃會議而受其監督；（二）蘇維埃會議（執委會）惟從屬於上級蘇維埃會議（執委會）；（三）蘇維埃會議參加上級蘇維埃會議之構成。蘇維埃會議（執委會）得監督修正散在於其地域而不歸其管轄之國家的施設及企業之活動。惟地方蘇維埃會議（執委會）之修正及監督權，效力不及於陸海軍人民委員部之施設，紅軍部署，外務人民委員部之施設及檢察官。最特別者，上級執委會之部之處分，如與聯邦最高機關，共和國最高機關，或州執委會（對管區執委會）及管區委會（對區執委會）之命令抵觸，地方執委會將問題逕付上級執委會決定而停止處分之實施。蘇維埃會議之命令，惟上級蘇維埃會議及執

委會能廢止之。執委會之命令，則此外人民委員會亦得廢止之。

蘇維埃會議及執委會係權力機關，並亦為經濟的文化的建設機關，管理轄下之企業，監督散在於其地域而從屬於上級機關之企業之活動，指導村落經濟發展辦法，規律雇傭勞動之適用，指導民衆教育及保健以及其他權限範圍內之經濟的文化的事業。

蘇維埃之改選，每年一次，伴同執委會之改選。然執委會中任意委員之改選，依下級蘇維埃會議，執委會或蘇維埃之要求，得召集臨時蘇維埃會議先行辦理，因此最有興味者，執委會對於下級蘇維埃會議之責任確立也。即管區執委會關於自身之工作，對區蘇維埃會議有責任，州執委會對於管區蘇維埃會議有責任。

執委會與勤勞者組織之關係，除工作過程外，依擴大會議之召集而維持之。為審查一定地域單位之最重大問題計，此項擴大會議確屬必要。蓋在執委會擴大會議，非執委會分子亦有發言權也。執委會擴大會議例加入下級執委會或蘇維埃之代表，工會及其他勤勞者團體組織之代表。執委會之通常會議，在州為每三個月一次以上，在管區為每二個月一次以上，在區為每一



個月一次以上。

本地域之統治及上級權力機關之命令之實施等常務，須有相當機關指導之。是以執委會於自己分子中選出幹部會。幹部會在執委會閉會期間，除地方預算核准權外，享有執委會之一切權利。

爲執行統治及經濟各部門事務起見，州及管區執委會設部（或局），區執委會設課。部課首領爲管理員，經執委會選出。凡部從屬於本執委會，幹部會，上級執委會同名稱之部，但執委會有優先指導權。執委會之某部依據特別法而活動。部在自己管轄範圍內對屬下之施設及職員發通告解釋及指令。

（完）